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潔淨能源
綠色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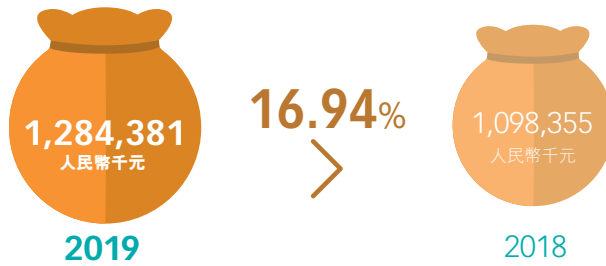
目錄

2	二零一九年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集團架構
6	公司簡介
12	二零一九年大事記
14	致股東的信函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hr/>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企業管治報告
60	風險管理報告
67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概要
72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75	董事局報告
<hr/>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收益表
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0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221	技術詞彙及釋義
224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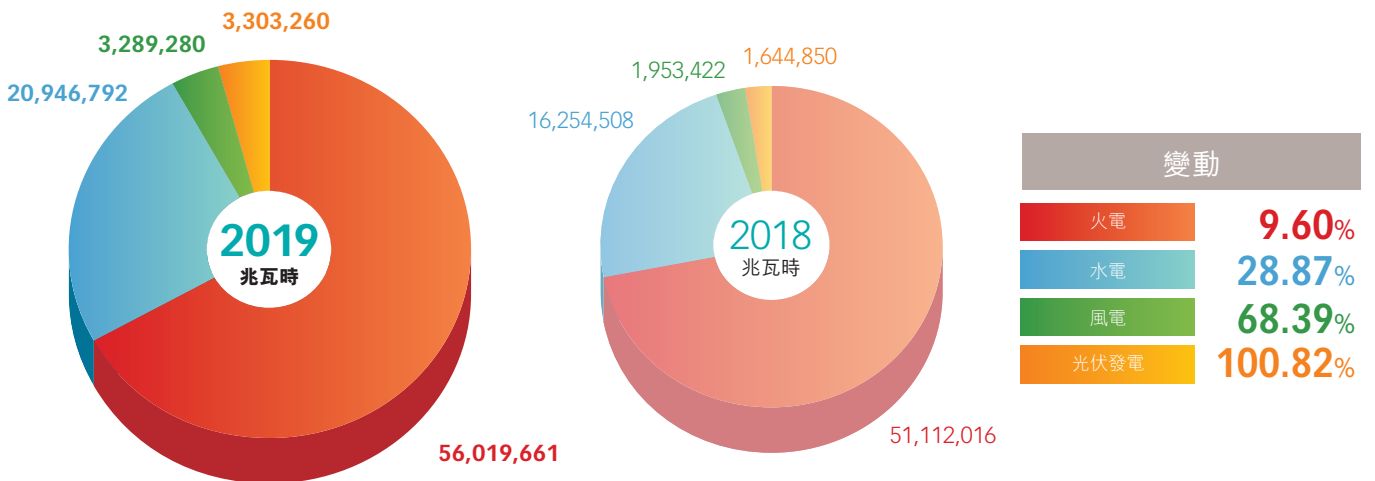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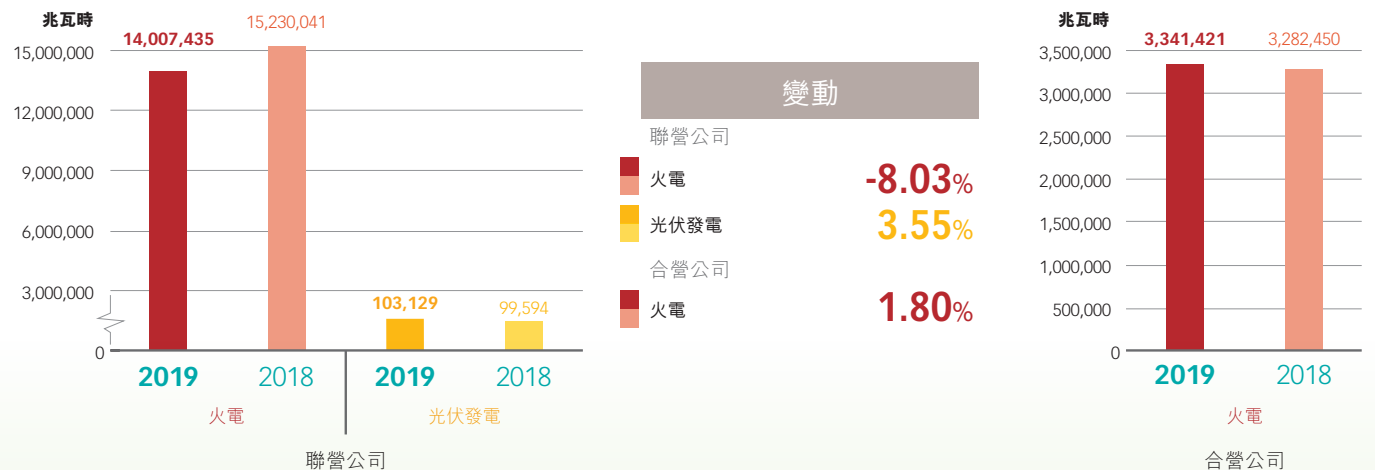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兆瓦時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發電量	87,134,871	74,101,429	17.59
總售電量	83,558,993	70,964,796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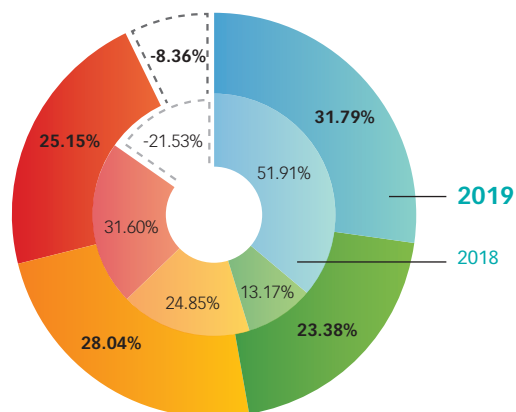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總售電量	17,451,985	18,612,085	-6.23
-----------------	------------	------------	-------



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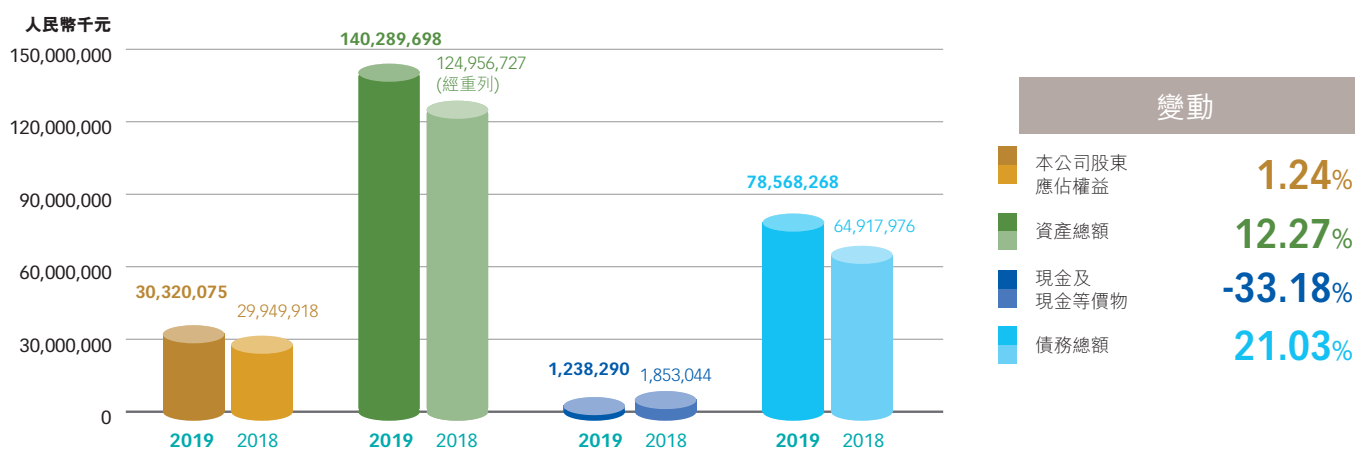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利潤 / (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水電	699,707	849,881
風電	514,570	215,612
光伏發電	617,314	406,843
火電	553,620	517,335
未分配部分	(184,061)	(352,486)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27,763,287	23,175,626	19.80
每股基本盈利	0.13	0.11	18.18

其他關鍵財務指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田鈞 (董事局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汪先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邱家賜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李方

邱家賜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田鈞 (主席)

鄭志強

李方

邱家賜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方 (主席)

鄭志強

邱家賜

執行委員會

田鈞 (主席)

本公司所有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 (股份代號: 2380)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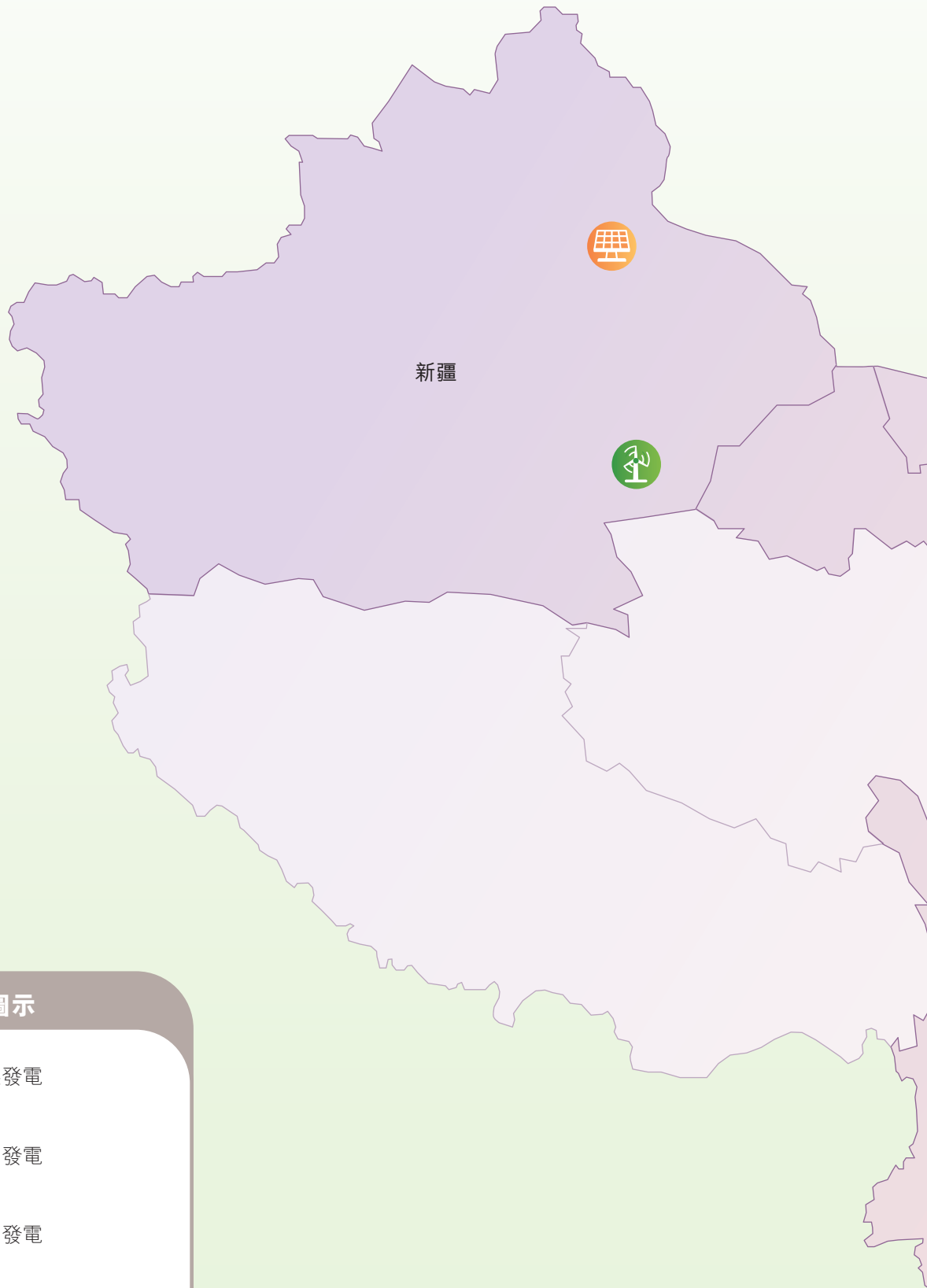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張小蘭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圖示



燃煤發電



水力發電



風力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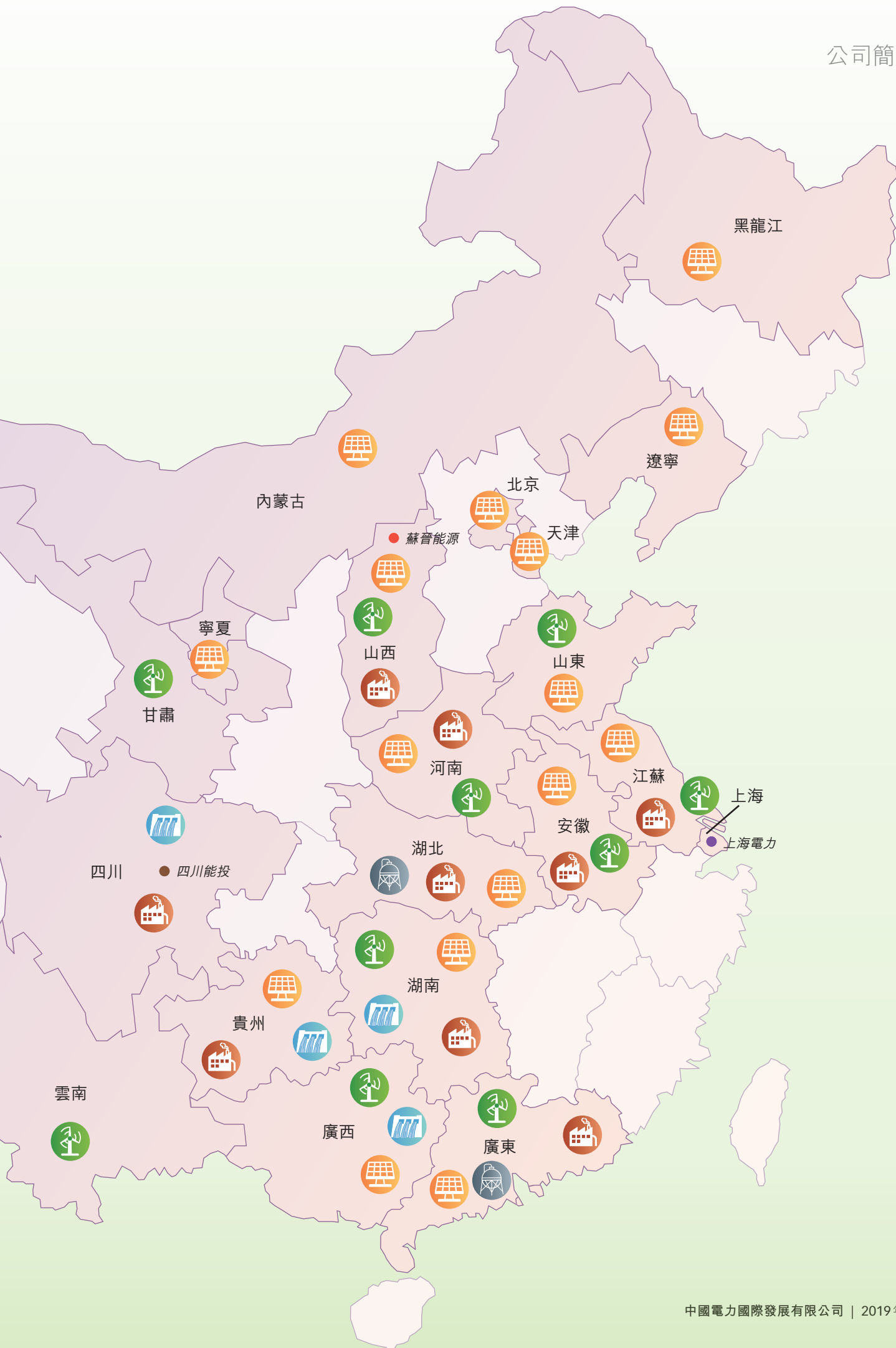


光伏發電



天然氣發電

- 於上海電力持有13.88%股權
- 於四川能投持有9.13%股權
- 於蘇晉能源持有9.50%股權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國家電投的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80。除成立初期的燃煤發電業務外，經歷十五年的不斷開發，本公司的業務已拓展至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配售電及綜合能源等各方面，在本集團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各板塊業務亦有序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21,113.2兆瓦，其中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為7,510.1兆瓦，佔全部權益裝機容量的35.57%。

現有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如下：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平圩電廠	1,260	60	756
平圩二廠	1,280	60	768
平圩三廠	2,000	60	1,200
姚孟電廠	2,160	100	2,160
大別山電廠	1,280	51	652.8
福溪電廠	1,200	51	612
中電神頭電廠	1,200	80	960
蕪湖電廠	1,320	100	1,320
常熟電廠	3,320	50	1,660
新塘電廠	600	50	300
鯉魚江電廠	600	25.2	151.2
普安電廠	1,320	95	1,254
商丘電廠	700	100	700
上海電力	7,449.5	13.88	1,033.9
蘇晉能源	792	9.5	75.2
總計	26,481.5		13,603.1



水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五強溪電廠	1,200	63	756
三板溪電廠	1,000	59.85	598.5
凌津灘電廠	270	63	170.1
洪江電廠	270	37.06	100.1
碗米坡電廠	240	63	151.2
掛治電廠	150	59.85	89.8
白市電廠	420	59.85	251.4
托口電廠	830	37.06	307.6
五凌電力的其他小水電廠	465.1	~44.1-63	287.6
長洲電廠	630	64.93	409.1
四川能投	138.7	9.13	12.7
總計	5,613.8		3,134.1



風力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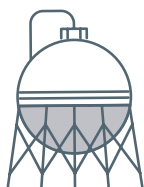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臨湘電力	100	63	63
鄯善電廠	99	63	62.4
五凌電力的其他小風電廠	568.4	~32.13-63	291.9
金紫山風電	99	50.57	50.1
興安風電	570.5	95	542
安丘恆泰	138.6	51	70.7
靈川風電	60	100	60
廣西公司的其他小風電廠	40	84.2	33.7
山東公司的小風電廠	112.5	~70-98.73	93.2
上海電力	1,934.2	13.88	268.5
總計	3,722.2		1,535.5

公司簡介



光伏發電

發電站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山西神頭	100	100	100
大同中電	300	100	300
鐵門崗電站	50	100	50
普安新能源	100	100	100
謝家集電站	70	100	70
芮城電站	80	100	80
新泰電站	100	100	100
輝慶電站	80	70	56
肇州電站	80	70	56
左雲電站	100	100	100
渾源電站	100	100	100
本公司其他光伏小電站	247.3	~50-100	207
中寧隆基	200	44.1	88.2
五凌電力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513	~34.65-63	226.5
廣西公司的光伏小電站	20	64.93	13
山東公司的光伏小電站	66.2	51-100	48.8
淮南新能源	130	100	130
安徽公司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120.2	~35.7-100	87.9
沙洋電站	50	100	50
漢川電站	50	100	50
湖北公司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233.9	~65-100	176.2
上海電力	2,040.8	13.88	283.3
總計	4,831.4		2,472.9



天然氣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上海電力	2,648.2	13.88	367.6
總計	2,648.2		367.6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大別山電廠	火力	1,320	51	673.2
山西神頭二廠	火力	2,000	100	2,000
五強溪電廠	水力	500	63	315
靜樂電廠	風力	299.5	44.1	132.1
五凌電力的其他小風電廠	風力	1,205	~32.13-63	578.3
金紫山風電	風力	230	50.57	116.4
興安風電	風力	126	95	119.7
靈山大懷山	風力	160	84.2	134.7
靈川風電	風力	50	100	50
慶雲電廠	風力	100	66	66
商河電廠	風力	100	66	66
艾山電廠	風力	100	66	66
山東公司的其他小風電廠	風力	207.4	~51-100	144.9
固始新能源	風力	150	100	150
中電朝陽	光伏	500	100	500
本公司的其他光伏小電站	光伏	41.2	~32.1-100	37.1
中電江門	天然氣	120	100	120
荊門綠動	天然氣	154	90	138.6
湖北公司的其他天然氣項目	天然氣	1.8	100	1.8
總計		7,364.9		5,409.8

新發展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為2,300兆瓦，類別分佈如下：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可再生能源（風力及光伏）	2,100
天然氣	200
總計約	2,300

最終控股股東 — 國家電投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國家電投擁有，其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國家電投的業務涵蓋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產業等領域，裝機容量總額約為151吉瓦。



01

中國電力修訂《股息政策》，宣佈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年度現金股息金額，由原來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25%，調整至50%。



附屬公司普安電廠及商丘電廠各有一台燃煤發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令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上升約5%。

03

為加快向清潔能源公司轉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宣佈收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三家清潔能源項目公司的股權，涉及合共28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04

中國電力進一步減少煤電項目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531,065,960元出售平圩一廠40%的股權及平圩二廠15%的股權予淮南礦業，同時有助深化煤電合作。

05

本集團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的正式批覆，旗下「遼寧朝陽500兆瓦光伏平價上網項目」列入全國首批且單體最大的光伏平價上網示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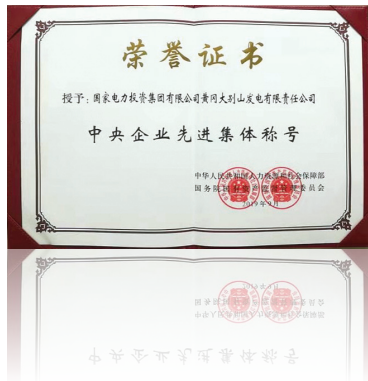
06



「遼寧朝陽500兆瓦光伏平價上網項目」正式開工建設。

09

附屬公司大別山電廠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中央企業先進集體」稱號，表彰在改革發展和國家現代化建設中作出的突出貢獻。



中國電力與中電國際訂立一份解除協議，同意不繼續進行收購廣東公司及四會公司的全部股權。

10

附屬公司平圩電廠的一期工程入選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經典工程」目錄。



11

田鈞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電力董事局及其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中國電力榮獲二零一九（第六屆）中國電力行業企業公眾透明度高峰论坛之「責任信息披露卓越企業」獎。



12

附屬公司中電（蘇州）共享服務有限公司以優異成績榮獲CIM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二零一九年度中國「優秀共享服務中心」大獎。





二零一九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為本公司上市十五周年。十五年來，在列位股東和社會公眾的信賴及支持下，本集團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由發電商向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轉型；煤電權益裝機容量佔比由上市時的100%下降至65%以下，向清潔能源公司轉型；資產規模持續擴大，經營效益更趨穩健。多年來，本公司一直將股東利益放在首位，與列位股東共享發展成果。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和本集團全體員工，對列位股東和社會公眾的長期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經營效益穩步提升。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攻堅克難，圓滿完成年度各項目標任務，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實現持續增長。年內，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供熱市場的銷售，以爭取更多銷售電量及熱量；通過優化流域調度，充分釋放水電增長潛力，加上新增機組的貢獻，全年總售電量較上年度增長17.75%；總收入較上年度增長19.8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84,381,000元，較上年度增長16.94%。

高質量推進清潔轉型。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持高質量推進清潔轉型，大力開發優質清潔能源項目，以平價、競價可再生能源項目為主，力爭在具優勢地區建立效益高的清潔能源基地。同時，繼續嚴格控制煤電資本性支出，除在建的煤電項目外，本集團未有開發新的煤電項目，集中資源發展清潔能源項目。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遼寧省朝陽市開發的500兆瓦平價上網光伏發電項目，實現同一年「核准、開工、併網」，發揮了良好的示範性作用，項目預計二零二零年全部投產。同時，為進一步減少旗下煤電股權，本集團年內亦完成平圩一廠、平圩二廠部分股權轉讓予淮南礦業（本集團最大煤炭供應商之一），在優化整體裝機容量結構之同時，亦加強與煤炭供應商的相互合作，提升煤電抗風險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清潔能源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7,510.1兆瓦，佔比35.57%。

積極推進綜合智慧能源開發。本集團繼續拓展綜合智慧能源發展，持續開展現有機組供熱能力改造，二零一九年供熱量同比增長11.92%。積極探索氫能應用，年內除成功爭取二零一九年世園會氫能合作計劃外，北京延慶區的加氫站示範項目亦已開工建設。本集團將以「零碳化、集成化、自主化、智能化」為目標，繼續推進綜合智慧能源項目建設。

資金管理成效顯著。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資金管理上取得顯著成效，拓寬融資渠道，通過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等方式，優化債務結構，綜合融資成本較年初下降0.22個百分點。與國家電投財務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保障資金供應渠道。

致股東的信函

持續提升管理體制。本集團全面推進「計劃－預算－考核－激勵」體系建設，建立健全績效評估體系與目標計劃一致；推進財務、稅務、審計等共享中心建設，應用大數據，提高管理效率、釋放管理效能。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持打造安全、環保、健康的生產環境，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與履行社會責任並重。

二零二零年展望

二零二零年為中國「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根據中國政府的總體部署，二零二零年將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電力體制改革、國資國企改革的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取得決定性進展。與此同時，能源領域改革的多項新政策亦陸續出台，新能源、儲能、氫能等技術革命不斷創新突破，信息化、數字化與能源電力行業加快融合。在政策和市場的共同推進作用下，發電行業仍面臨著複雜多變的形勢。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內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穩中求進，積極抓住政策、市場和行業中的機會，提升市場競爭力，深化改革、加強管理、推動創新，履行社會責任，推動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將致力於以下發展方向和重點工作：經營水平再突破，轉型發展力度再加強，改革創新實現新提升，以及可持續發展再提升。

二零二零年初，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北公司及大別山電廠雖位於疫情較為嚴重的湖北省，但在本集團嚴格防控下，全力保障員工身體健康，同時維持機組穩定運行，將疫情影響降至最低。為支持當地政府，本集團全體員工募集愛心捐款，致送予大別山電廠所在的湖北省麻城市，與全社會同心抗疫。

目前中國內地疫情基本受控，生產經營有序恢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部署，加強防控，以人為本，全力以赴完成各項經營目標，實現可持續發展與提升。

在列位股東和廣大社會公眾的支持和關注下，本集團將堅持既定戰略，開拓創新，奮勇前進，以良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主席
田鈞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



田鈞先生

董事局主席
執行董事
總裁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田鈞，一九六六年出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田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擁有太原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曾任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發電分公司總經理、中電投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副主任等職務。



關綺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一九六二年出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國家電投資本市場總監及中電國際董事。他曾任國家電投財務董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及中電投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等職。



汪先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先純，一九六二年出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汪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學院水電站動力設備本科學士學位。汪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上海電力董事及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他曾任中電投計劃與發展部副經理、中電投綜合產業部主任、中電投南方分公司總經理、中電投南方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廣東公司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鄺志強，一九四九年出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鄺先生現任多家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鄺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方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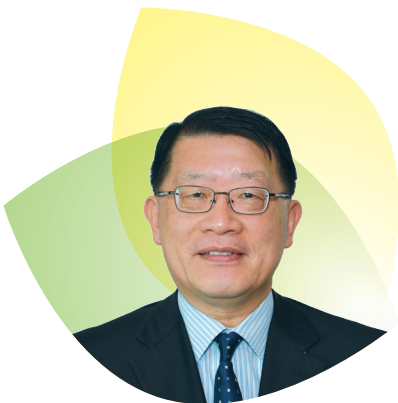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方，一九六二年出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邱家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邱家賜，一九五八年出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專業會計服務經驗，當中包括二十年服務中國企業的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前，先後於其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公室任職，主要從事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重組等專業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曾任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大中華區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主管，以及大中華區能源和資源業審計部主管合夥人。邱先生現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亦持有美國伊利諾伊州財政及專業監管部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高級管理人員



黃雲濤先生

副總裁

黃雲濤，一九六五年出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工作。黃先生曾任中電國際信息技術部及蕪湖電廠的總經理、本公司及中電國際人力資源總監，以及中電國際副總經理等職務。



何聯會先生

總會計師

何聯會，一九七零年出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擁有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何先生亦現任國家電投財務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曾任吉林市供電局總會計師、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本公司、五凌電力、中電投湖南分公司及中電國際的財務總監等職務。



孫貴根先生

副總裁

孫貴根，一九六六年出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工作。孫先生曾任大別山電廠總經理、福溪電廠董事長、常熟電廠副董事長、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總工程師，以及中電國際副總經理等職務。



曾雪峰先生

副總裁

曾雪峰，一九七六年出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動力工程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曾任淮滬煤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田集發電廠廠長、上海電力辦公室主任、上海上電漕涇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電投團委書記、中電國際紀委書記及工會委員會主席等職務。



裴文林先生

副總裁

裴文林，一九七五年出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清華大學水工結構專業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裴先生曾任中電投國際業務部市場開發處處長、五凌電力計劃發展與綜合產業部、工程部及新能源與國際業務部的部長、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以及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薇女士

副總裁

總法律顧問

徐薇，一九七三年出生，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她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曾任本公司及中電國際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等職務。



薛信春先生

總工程師

薛信春，一九六六年出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工作。薛先生曾任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電廠、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科技與信息部總經理，以及中電國際總工程師等職務。



傅勁松先生

副總裁

傅勁松，一九七四年出生，為經濟師，並擁有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他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傅先生曾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政研法律部政策研究經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改革局調研員（掛職）、國家電投政策研究與知識產權部及中電國際副總經理等職務。

公司秘書

張小蘭女士

公司秘書

張小蘭，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她擁有澳洲昆士蘭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和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張女士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集團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她對公司管治、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二零一九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較上年度增長4.5%，增速同比回落4個百分點。全國發電量較上年度增長4.7%，其中，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分別增長5.7%、10.9%及26.5%；而火電則增長2.4%，增速低於全國發電量增速。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同比增加5.8%，增速持續回落，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佔新增發電裝機容量62.8%，延續清潔能源迅速發展的趨勢。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受惠於水電盈利大幅增加，清潔能源業績保持高速增長，以及火電降本增效措施成效顯著，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84,38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6.94%。若剔除一次性減值及處置損失，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42,43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3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9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如下：

為把握國家有關平價上網政策的機遇，本集團率先推進及開發具有經濟效益的「平價」和「競價」清潔能源項目，順應補貼退坡政策趨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成功獲得「遼寧朝陽500兆瓦光伏平價上網項目」的核准。該項目不單為全國首批且單體最大的光伏平價上網示範項目，更實現同年併網，為新政策發揮良好示範作用。



「遼寧朝陽 500 兆瓦光伏平價上網項目」併網



大同二期的「領跑者」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經投標而奪得的中國山西省大同二期四個裝機容量各100兆瓦的「領跑者」光伏發電項目，已全部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本集團亦通過收購優質清潔能源項目及出售煤電項目的部分股權，以優化資產結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凌電力（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三家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公司（即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各55%的權益。同月，本集團向淮南礦業（本集團主要煤炭燃料供應商之一）出售旗下兩家燃煤發電廠（即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的部分權益，此將有助深化煤電合作，構建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的合作機制，增強我們煤電板塊抗風險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積極佈局綜合智慧能源業務，不斷拓展氫能、供熱及能源服務等其他產業，擴大收入來源。二零一九年世園會氫能合作計劃及北京延慶區的加氫站示範項目為本集團的氫能發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財務及資金管理取得積極成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和人民幣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而若干附屬公司亦逐步與銀行置換息率較高的貸款，綜合融資成本較年初下降0.22個百分點。二零一九年四月增值稅率下調，本集團組織下屬各業務單位與供應商簽訂補充協議，借此機遇調減合同金額，直接降低成本。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有序推進生態環保問題排查治理，旗下火電廠環保設施技術改造均按計劃完成。本集團落實各項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以保持「零事故」的良好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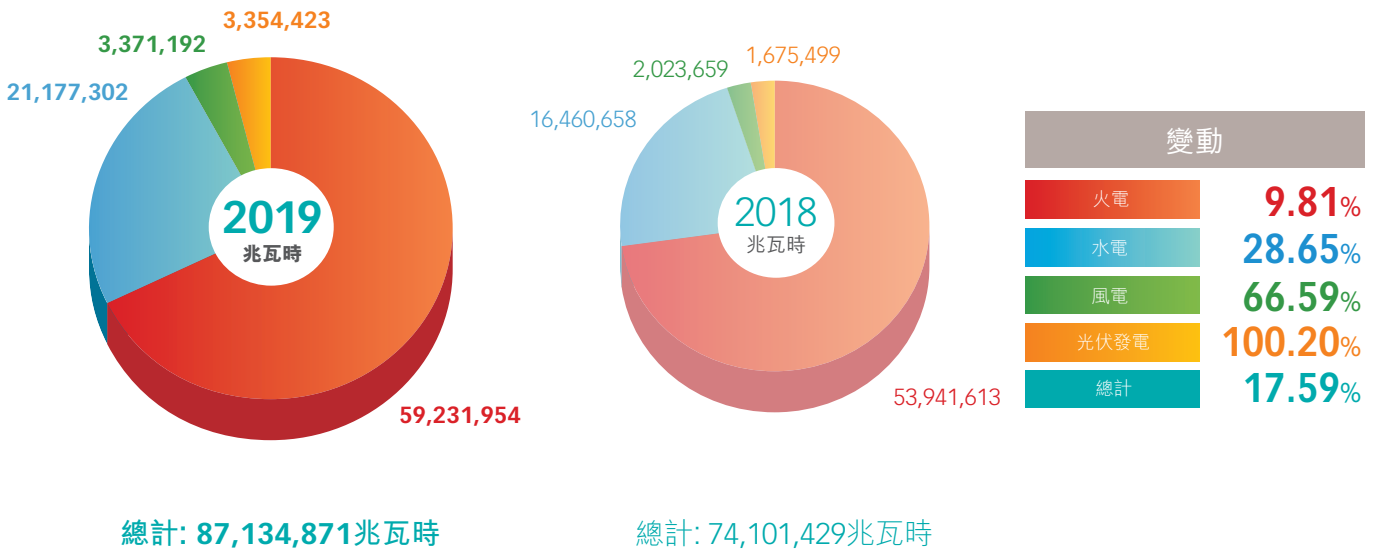


現場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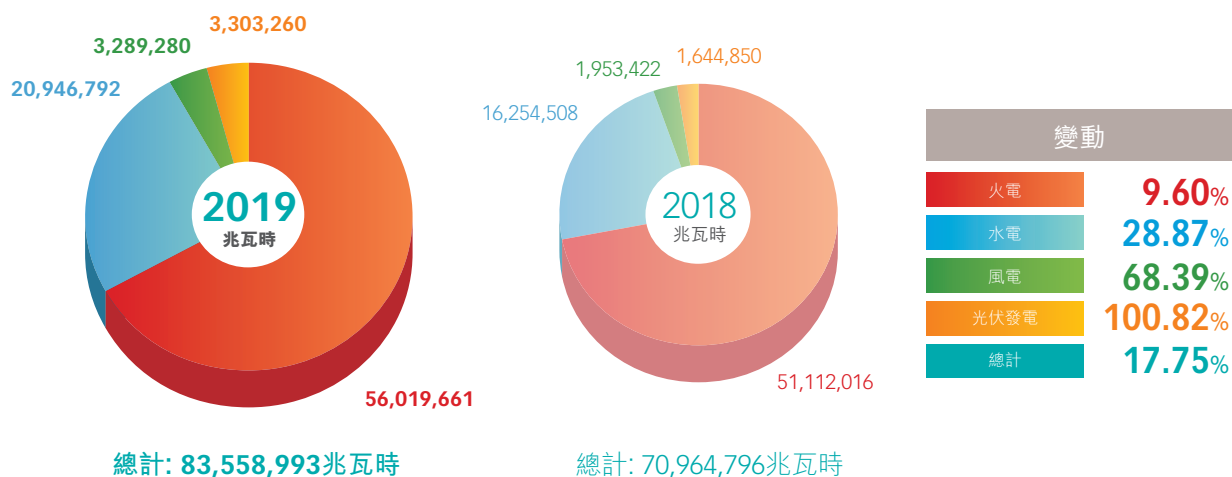
發電量及售電量

本集團的發電量及售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總發電量



總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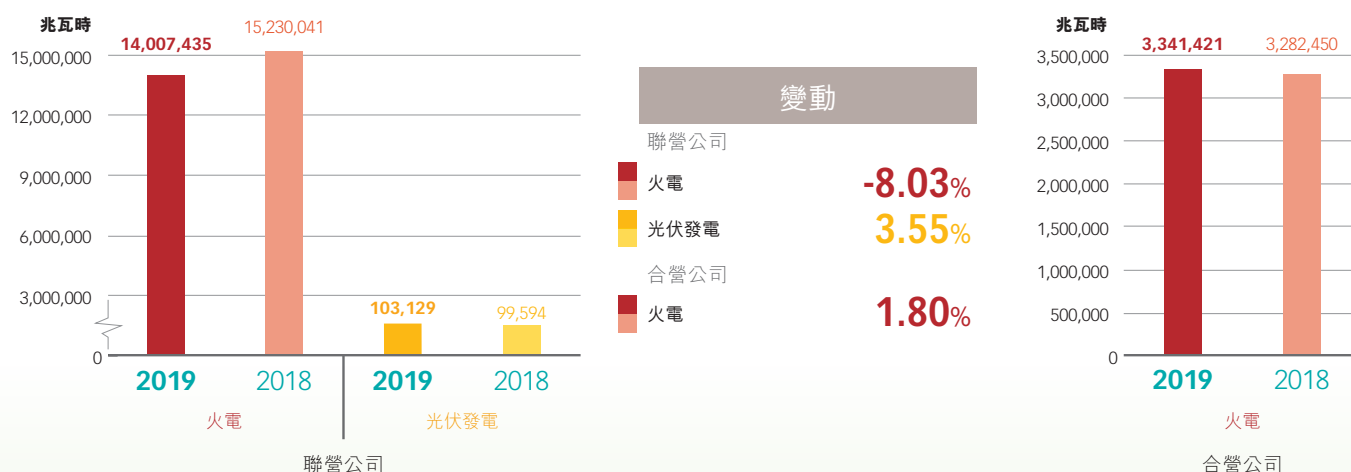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總售電量為83,558,993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7.75%。各發電板塊的售電量與上年度比較，變化如下：

- 火電 — 一年內普安電廠及商丘電廠兩台大型新火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售電量因而增長9.60%。
- 水電 — 本集團大部分水電廠所在流域年內雨水偏豐，加上廣西公司水力發電量全面併入的正面影響，使售電量上升28.87%。
- 風電及光伏發電 — 受惠於新收購項目公司年內的全面併入及大量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風電及光伏發電的售電量分別錄得同比大幅增長68.39%及100.82%。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獲取各地政府的獎勵電量工作上亦有滿意成績。因若干發電機組在環境保護、供熱能力及生產力等範疇達到當地政府要求的若干特定指標，本集團年內累計獲取可供生產的各類獎勵電量較上年度有所增長。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售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售熱量

近年來，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頒佈的現行環保政策，深入發掘各區域供熱潛力，加大熱力用戶開發力度，推進集中供熱管網建設，在能效升級及供熱市場開發等方面皆取得了不錯成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總售熱量（包括一家聯營公司及兩家合營公司）為20,683,649吉焦，較上年度增加2,203,309吉焦或11.92%。

為加強供熱能力，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合計四台機組正進行供熱系統技術改造工程，預期二零二一年完工。

直供電

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家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並分析當中的機遇，利用直供電交易（包括競價上網電量）努力爭取市場份額。各省附屬公司亦組建電力營銷中心，開拓交易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更參股所在省份的電力交易中心，並參與了電力市場規則編製，使其能緊貼市場及政策發展，在區域市場形成優勢。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多家火電廠及清潔能源電廠參與了直供電交易，透過直供電交易的售電量分別為32,641,048兆瓦時及5,868,884兆瓦時，合共佔本集團總售電量約46.09%。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參與直供電交易的該等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其平均除稅後電價較國家正式批准的各自平均除稅後上網電價（含超低排放電價）分別折讓約7.87%及4.66%。火電的直供電電價折讓較二零一八年輕微減少。

平均上網電價



2019年水電為
人民幣**271.46**/兆瓦時
↓ **3.35%**
人民幣280.86/兆瓦時 (2018年)



2019年風電為
人民幣**485.01**/兆瓦時
↑ **4.63%**
人民幣463.55/兆瓦時 (2018年)



2019年光伏發電為
人民幣**628.25**/兆瓦時
↓ **7.34%**
人民幣677.98/兆瓦時 (2018年)



2019年火電為
人民幣**328.57**/兆瓦時
↑ **1.23%**
人民幣324.57/兆瓦時 (2018年)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各發電板塊的平均上網電價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水電 — 由於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先後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下調該省水電上網電價，以及直供電平均電價較上年度有所降低。
- 風電 — 年內本集團併入的新風電項目公司及部分新投產風電廠平均上網電價較高，然而受到新能源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抵銷了年內部分升幅。
- 光伏發電 — 由於同樣受到新能源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投產的光伏發電項目下調上網電價。
- 火電 — 因增值稅率下調，而令除稅後火電平均電價提高，以及直供電電價折讓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本集團會繼續密切關注及加強對環保電價政策的研究，積極爭取更多環保電價補貼，從而增加收入。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08.11元／兆瓦時，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15.62元／兆瓦時下降3.48%。



2019年
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
人民幣208.11/兆瓦時
↓ **3.48%**
人民幣215.62/兆瓦時 (2018年)

二零一九年，國內煤炭供需基本平衡，隨著優質煤炭產能加速投放，加上浩吉鐵路開通提升北煤南運能力，緩解江西地區煤炭資源不足的局面，而清潔能源發電優先、電力需求不及預期等多種因素，亦令煤價總體呈震盪下行的態勢。同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推進2020年煤炭中長期合同簽訂履行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煤電雙方應繼續參照「基準價+浮動價」定價機制，協商確定年度中長期合同價格。基準價方面，下水煤合同基準價由雙方根據市場供需情況協商確定，對協商不一致的，仍按二零一九年度水平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電煤耗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供電煤耗率為301.82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0.59克／千瓦時。本集團現有火電機組多為大容量、高參數的環保發電機組，在節能減排方面已取得實際成效，供電煤耗率維持於較低水平。



2019年

供電煤耗率為

301.82 克 / 千瓦時

↓ 0.59 克 / 千瓦時

302.41 克 / 千瓦時 (2018年)

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



2019年水力發電為

3,882 小時

↑ 23.32%

3,148 小時 (2018年)



2019年風力發電為

2,058 小時

↑ 4.63%

1,967 小時 (2018年)



2019年光伏發電為

1,383 小時

↓ 1.07%

1,398 小時 (2018年)



2019年火力發電為

4,391 小時

↓ 4.23%

4,585 小時 (2018年)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各發電板塊的機組平均利用小時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水電 — 本集團大部分水電廠所在流域降雨量上升令發電量增加。
- 風電 — 新併入及新投產機組的平均利用小時較高。
- 光伏發電 — 受光照條件及若干地區電站棄光增加的綜合影響。
- 火電 — 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同比下滑，而環保能源增幅卻相對較大，擠壓了對火電的需求。

二零一九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201,15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563,965,000元或34.45%。

二零一九年，各業務分部的淨利潤和虧損及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如下：

- 水電淨利潤為人民幣699,707,000元（31.79%，二零一八年：51.91%）；
- 風電淨利潤為人民幣514,570,000元（23.38%，二零一八年：13.17%）；
- 光伏發電淨利潤為人民幣617,314,000元（28.04%，二零一八年：24.85%）；
- 火電淨利潤為人民幣553,620,000元（25.15%，二零一八年：31.60%）；及
- 未分配部分淨虧損為人民幣184,061,000元（-8.36%，二零一八年：-21.53%）。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淨利潤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因水電售電量錄得大幅上升，水電收入增加人民幣1,120,809,000元；
- 因多項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及新收購項目公司全面併入，風電及光伏發電收入合共增加人民幣1,649,930,000元；
- 火電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較上年度有所提升，火電收入增加人民幣1,816,922,000元；
- 火電售電量上升增加燃料消耗，導致燃料成本增加人民幣637,331,000元；
- 因業務拓展、新收購項目公司及新增發電機組，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員工成本和維修及保養開支合計增加人民幣1,457,391,000元；
- 債務規模總額增加，財務費用因而增加人民幣587,627,000元；及
- 一次性資產減值及處置損失增加人民幣1,064,022,000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和提供代發電，而相關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時確認。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7,763,287,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3,175,626,000元增加19.80%。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水電及火電的售電量分別上升28.87%及9.60%，其收入同比增加合共人民幣2,937,731,000元。而風電及光伏發電因多項新發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及新收購項目公司全面併入，亦令其收入錄得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的呈報分部被識別為「火力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力發電的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和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22,567,558,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9,421,256,000元上升16.20%。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火電售電量增加致使燃料成本有所上升，以及多項新發電機組投產和新收購項目公司的併入導致折舊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經營利潤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481,339,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414,341,000元增加24.17%。經營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板塊持續擴展的利潤貢獻。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165,88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578,254,000元增加22.79%。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債務規模有所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九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利潤人民幣224,704,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14,461,000元增加人民幣110,243,000元或96.31%。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常熟電廠（本集團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的主要聯營公司）的售熱量較上年度有穩定提升，以及年內單位燃料成本有所下降。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九年，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為利潤人民幣25,475,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虧損人民幣6,446,000元增加利潤人民幣31,921,000元。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塘電廠（本集團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的主要合營公司）的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使淨利潤有所增加。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513,013,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32,763,000元增加人民幣80,250,000元。

本集團積極爭取「三免三減半」、「西部大開發」等各類稅收優惠政策，本集團全年獲所得稅優惠約人民幣2.9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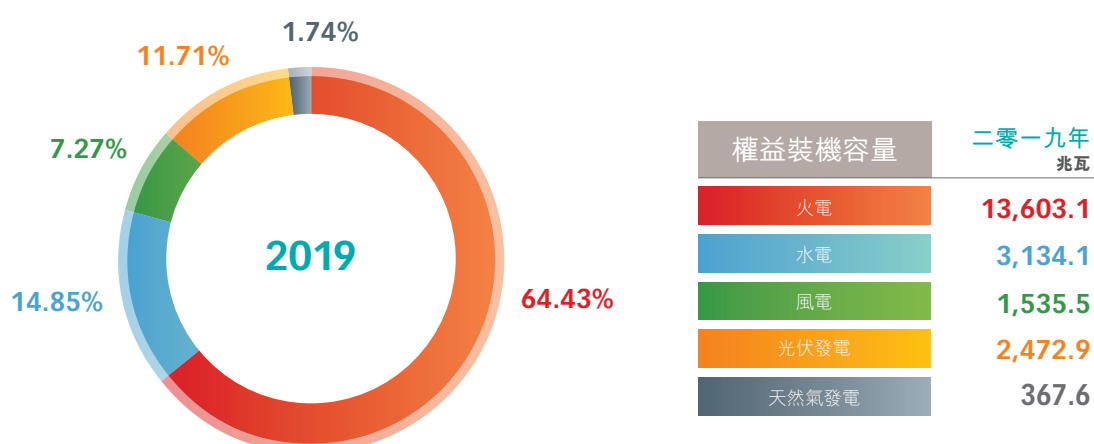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3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11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相等於0.1426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八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9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9,806,886,321股股份（二零一八年：9,806,886,321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274,895,000元（相等於1,398,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8,757,000元（相等於1,267,0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了經修訂的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0%（之前為25%），惟須遵守該政策所載的規定準則。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21,113.2兆瓦，同比增加1,381.6兆瓦。其中，清潔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的權益裝機容量合共為7,510.1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35.57%，較上年度上升2.69個百分點。本集團現有的天然氣發電權益裝機容量全部由上海電力持有。

回顧年內，本集團投入商業運營的新風電廠及光伏發電站的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251.9兆瓦及523.6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投入商業運營的新發電機組包括：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投產時間
商丘電廠	熱電聯產	350	100	350	2019年1月
普安電廠	火力	660	95	627	2019年1月
麻窩電廠	水力	32	63	20.2	2019年1月
落水洞電廠	水力	35	63	22.1	2019年12月
安丘恆泰	風力	39.6	51	20.2	2019年1月
九頂山電廠	風力	62.5	70	43.8	2019年3月
漣源龍山電廠	風力	3.9	44.1	1.7	2019年4月
紫雲山電廠	風力	24	44.1	10.6	2019年4月
上江圩電廠	風力	22	44.1	9.7	2019年4月
德州天瑞	風力	50	98.7	49.4	2019年7月
靈川風電	風力	60	100	60	2019年9月及12月
大懷山電廠	風力	40	84.2	33.7	2019年12月
興安風電	風力	24	95	22.8	2019年12月
廣水陳巷電站	光伏	9.1	100	9.1	2019年1月至11月
左雲電站	光伏	100	100	100	2019年1月
大同中電	光伏	200	100	200	2019年1月至10月
孝昌電站	光伏	6.7	70	4.7	2019年1月及2月
漢川電站	光伏	17.3	100	17.3	2019年1月至4月
安徽公司的光伏小電站	光伏	9	51	4.6	2019年2月
湖北公司的光伏小電站	光伏	7.6	~70-100	6.7	2019年3月至10月
山東公司的光伏小電站	光伏	33.4	~51-100	25.9	2019年4月至5月
渾源電站	光伏	100	100	100	2019年6月
朔城區電站	光伏	50	100	50	2019年12月
中儲糧電站	光伏	12	44.1	5.3	2019年12月
總計		1,948.1		1,794.8	

附註：與上年度比較，除上述新增發電機組外，在計及(i)收購新項目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合計139.6兆瓦；(ii)部分發電廠股權變動減少權益裝機容量696.0兆瓦；(iii)五凌電力關停旗下一家水電廠減少權益裝機容量9.8兆瓦；(iv)新增蘇晉能源之裝機容量；以及(v)上海電力之裝機容量變動後，本集團錄得權益裝機容量淨增長為1,381.6兆瓦。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權益裝機容量為5,409.8兆瓦，其中火電及清潔能源板塊分別為2,673.2兆瓦及2,736.6兆瓦。清潔能源板塊佔比共達到50.59%。五凌電力持續推進五強溪電廠500兆瓦擴建工程，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湖南省水電的龍頭地位。



五強溪電廠500兆瓦擴建工程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電力行業供給側改革，抓住各種開發機會，致力研究開發海上風電及平價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項目，同時密切關注天然氣發電發展形勢，選取具有經濟效益的項目穩步推進。適當地調整火電項目的開發和建設，以及控制相關資本性支出。本集團已開工建設的火電項目，均獲得中國當地政府核准，按照政府規定的建設進度推進，與最終使用者所在地的電力需求規劃相匹配。

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獲得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的正式批覆，旗下「遼寧朝陽500兆瓦光伏平價上網項目」列入全國首批光伏平價上網試點項目名單。該項目雖然沒有政府補貼，但已獲土地租賃優惠，預期將大幅節省營運成本。加上根據《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電網企業將保障該項目優先發電、承擔全額保障性收購，並保證至少20年電價保持不變，預期該項目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和良好的經濟效益，並起到市場示範及引領作用。

本集團亦積極佈局綜合智慧能源，不斷拓展氫能、供熱及能源服務等其他產業，擴大收入來源。湖北公司已與武漢市和襄陽市簽署氫能、增量配電網、綜合智慧能源合作開發協議。五凌電力亦成功中標長沙市高新區增量配電試點項目，並獲得湘江新區綜合智慧能源項目規劃及優先開發權，配合集團發展綜合智慧能源的方向。

本集團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2,300兆瓦，其中主要為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發電項目)，主要分佈於湖北、湖南、寧夏及江蘇等具有發展潛力的區域。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3,362,808,000元，佔資產總額2.40%，其中包括上市的股票證券人民幣2,924,502,000元及非上市的股票投資人民幣438,306,000元。

上市的股票證券為本集團持有之上海電力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13.8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股權的公平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42,667,000元減少0.62%。

非上市的股票投資為本集團對若干分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供水及電力交易服務之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的股票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455,785,000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項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706,000元增加185.39%，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淮南礦業注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凌電力分別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三家清潔能源項目公司各5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兩家火電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即平圩一廠40%股權及平圩二廠15%股權。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上述股權予淮南礦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38,29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044,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352,0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3,641,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2,436,96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12,138,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4）。

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續訂一份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屆滿時，繼續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而在此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42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此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正式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9.1億元。

為確保相關業務符合上述兩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指派專人對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進行監管，每日對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進行實時查詢，並按月收集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情況與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利率進行比對。

除上述協議約定的存款優惠，國家電投財務亦透過業務資訊系統及跨境資金調度通道等自身金融資源，為本集團提供了內部資金管理平台、跨境資金調度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務。通過相關平台，實現了賬戶餘額及收支狀況的即時監控，防範了資金風險。同時，亦實現了跨境資金的靈活高效調度，增加了境內外資金的流動性，拓寬了境內子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減低了資金出入境可能因外匯監管政策的變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610,9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23,52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8,1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84,456,000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5,816,88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2,184,593,000 元），主要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等資本性支出之現金流出。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0,047,782,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676,615,000 元）。現金流入淨額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所得的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以及項目融資。

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的款項淨額人民幣 3,734,047,000 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用以支付收購廣西公司的代價人民幣 3,594,652,000 元。而供股餘下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1.39 億元，亦已於二零一九年用於償付該等指定收購的應付代價。而指定收購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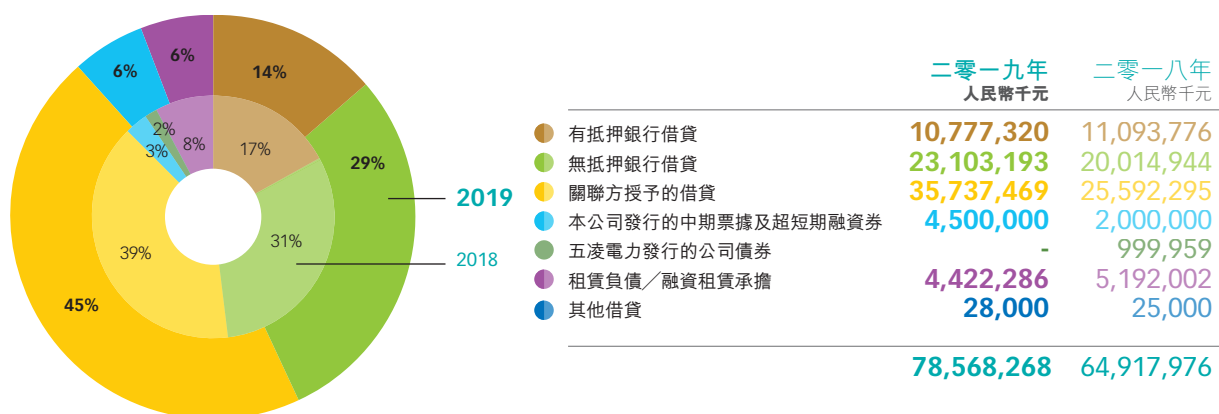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 78,568,268,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4,917,976,000 元）。本集團的所有債務是以人民幣、日圓（「日圓」）或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約為 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0%）。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保持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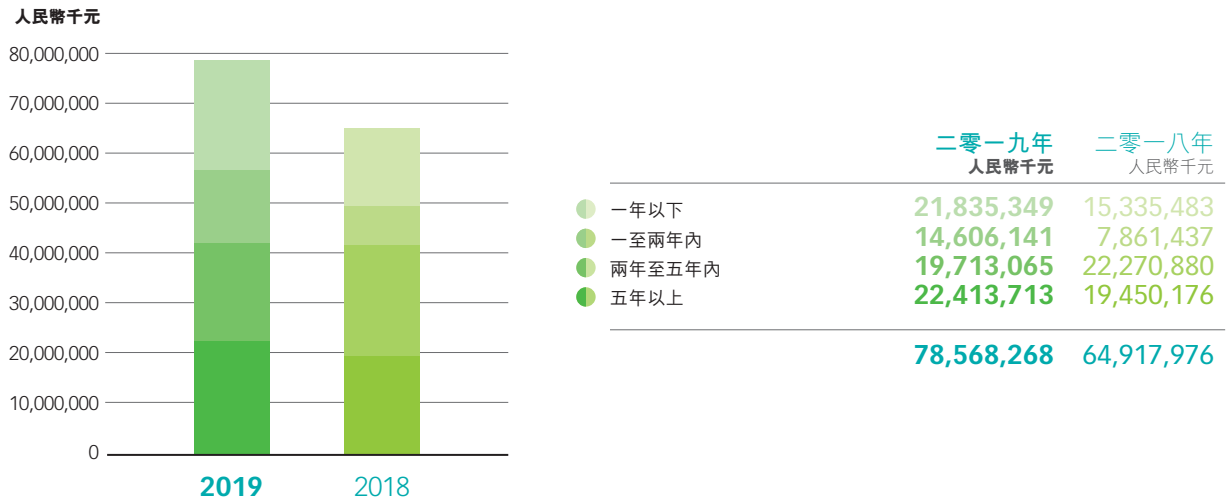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 38.8 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5 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 29,325,084,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4,297,951,000 元）為定息債務，而餘下按人民幣計值之債務，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並按介乎 3.92% 至 5.23%（二零一八年：介乎 4.17% 至 5.23%）的年利率計息。

資產減值及處置

本集團在任何減值跡象發生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判斷其是否發生減值。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發生一次性減值及處置合共損失人民幣 1,064,022,000 元。當中包括：由於本集團旗下部分小型水電廠所處區域政策限制及電網外送線路建設滯後，電量消納能力受限，經營表現不達預期，本集團計提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 426,399,000 元。由於一家合營公司供熱項目之經營環境在回顧年內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計提相關貸款減值人民幣 261,300,000 元。本集團通過對持有待售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計提減值人民幣 166,441,000 元。此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本集團「三供一業」的分離和移交產生處置損失人民幣 209,882,000 元。

重要融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獲確認接受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申請，註冊有效期為兩年，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分批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完成發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5 億元，並按年利率 2.80% 計息，期限為 270 日。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償還現有貸款。

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獲確認接受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的中期票據申請，註冊有效期為兩年，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分批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完成發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並按年利率 3.55% 計息，為期三年。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償還現有借貸及銀行貸款。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5,873,3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563,878,000元）。其中，清潔能源板塊（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936,3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72,993,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廠和發電站的工程建設；而火力發電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91,18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30,637,000元），主要用於新火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該等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關聯方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92,9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096,000元），作為人民幣196,8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820,000元）關聯方授予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合共人民幣20,134,405,000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01,015,000元）的若干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借貸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就該等借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760,170,000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應收賬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203,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且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局負責且協助董事局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提供領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亦設有內審部，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持有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對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劇增加了本集團的匯兌風險，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折合為人民幣3,371,77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2,940,000元）。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匯率走勢，並在需要時作出應對措施以避免匯率風險過高。

資金風險

隨著本集團加強各類新電力項目的開發力度，資金充足程度將日益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融資市場受借貸市場流動資金及經濟環境等多項因素所影響，這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直利用其可進入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能力優化資金來源、新增授信額度及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在業務管理中亦已採用多項節約成本和提升效率的措施，以降低行政和經營開支。另外，與國家電投財務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助減低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額度人民幣 35,138,302,000 元。

管理層每年年初向董事局匯報該年度的營運資金預算，並推算年度所需借貸額度及備用額度，確保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及發展項目。管理層亦會定期審視情況作出應變措施。

政策變化風險

二零一九年，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將現行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機制改為「基準價+上下浮動」的市場化價格機制，並要求各省制定實施方案。當前全國煤電售電量中市場電佔比已經過半，隨著相關政策推出，市場電佔比預期進一步擴大，電價形成機制以市場化為主亦是大勢所趨。本集團下屬各發電公司已陸續打造出專業的售電團隊，將會持續與電廠週邊主要用戶、區域內售電公司加強溝通和業務往來，爭取穩步提升市場份額，全力把控市場電價。

二零一九年，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據此，新核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將通過競爭性招標方式或發電企業與電力用戶直接協商形成，同時對新建風電項目納入國家補貼的條件提出了併網時限相關要求。本集團根據該通知，結合收益率門檻、併網時限及建設週期，重新審視風電的前期項目及更新項目規劃。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以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對環境保護給予高度重視，全力推動節能減排，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本集團積極回應中國政府頒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政策，強化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超過 90% 已投產火電機組已滿足超低排放標準。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旗下火電機組脫硫裝置投運率為 100%（二零一八年：100%），而脫硫效率為 99.30%（二零一八年：99.20%）；脫硝裝置投運率達 100%（二零一八年：100%），而脫硝效率達到 89.85%（二零一八年：91.02%）。

回顧年內，火電機組環保指標如下：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076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上升0.020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0.133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上升0.036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007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01克／千瓦時。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績效較上年度皆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兩台未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660兆瓦機組投入商業運營，推高了排放績效的平均值。本集團已初步計劃對相關機組進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著力研究可行方案，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能展開相關工程。

本集團在加強生態環境保護的同時，持續有序推進生態環保問題排查治理。回顧年內，完成多項環保措施，其中包括姚孟電廠按期完成300兆瓦機組循環水改造工程，商丘電廠脫硫廢水零排放項目順利投運等。

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的理念和要求融入供應商管理中，在簽訂物料採購合同時，明確規定物料必須符合國家相關環境保護法例的標準，從源頭防止污染物超標排放。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環保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姚孟電廠的循環水改造工程

營運安全

回顧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安全衛生法律和法規，不斷改善作業條件。為了加強在建工程項目、在運機組檢修和重大技術改造項目上的品質監管，本集團開始實施品質提升行動計劃，提倡各部門參與日常營運的風險管理，發掘各種建設及營運上的潛在風險，成立小組加以研究，從而強化管理，為員工配備符合安全標準的勞動工具及勞動防護用品的同時，亦會安排各種安全知識、安全技能培訓、應急培訓及演練，將重大風險與安全隱患遏制在萌芽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所建立的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環境 (QHSE)「三標」管理體系持續穩定運行，為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及推動可持續發展，進行了年度監督審核，並順利通過英國 BSI 及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的認證，確保符合國際標準，對於促進管理提升、實施轉型發展有著重要意義。

二零一九年，多家火電廠進行以尿素取代液氨作為脫硝還原劑的技改工作，消除重大危險源，降低生產安全和環保的風險；針對姚孟電廠的循環水改造重大工程，從安全、品質、進度等方面全程跟蹤項目進展，嚴格把關技術措施，確保項目高品質完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僱員、設備和環保方面的重大事故。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運營中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10,444 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9 名) 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並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業務單位，均符合當地勞工法例，並沒有因違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視客戶及供應商皆為十分重要的持份者。本集團一直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為獨立發電商，而因電力生產及銷售有特殊性，主要客戶為各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並通過電網公司向電力用戶銷售旗下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及負責結算。本集團與各旗下發電廠所在地的電網公司保持了長期而良好的客戶關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 (地方電網公司) 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 73.25%。

二零一九年，電力市場化改革節奏加快。本集團貫徹以客戶為中心，把握改革契機，與電力用戶直接建立聯繫，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由單一的能源生產商逐漸轉型為多樣化的能源服務公司。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市場化的直接電力交易，開立及參股配售電公司，開發綜合智慧能源等項目。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為煤炭生產及銷售企業，各燃煤火電廠主要向毗鄰的煤炭生產企業購買煤炭，以長協煤為主。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均一直保持長期而良好的關係，確保煤炭採購工作高效進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煤炭及消耗品等生產材料）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57.90%。本集團將持續開拓不同的採購渠道，以確保煤炭供應的穩定性。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以及穩定的中長期合作關係，嚴格履行合同協議事項，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位供應商。本集團制訂了一套嚴謹及規範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評審組，依據誠信度、品質保證度、供貨及時率、價格合理性等進行嚴格的評審，選擇實力較強及信譽較好的供應商，共同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環境。近年，本集團運用一家附屬公司集中採購生產設備等相關物資，充分發揮集採規模優勢，有利於構建穩定供應鏈。

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理念和要求融入供應商管理中，在簽訂採購合同時明確規定物料必需符合國家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標準，從源頭防止污染物超標排放。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已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經於全國落實多項預防及監控措施，並取得有效的防控成果，但疫情已演變為全球大流行，而情況仍然難以預測，本集團未來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密切注視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二零二零年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亦是「十四五」規劃佈局之年。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部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電力行業體制改革、國資國企改革的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取得決定性進展，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向好的基本面。另一方面，中美之間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仍有部分爭端，國際貿易格局正在調整，加上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雖然預計疫情對宏觀經濟的影響只是階段性和暫時性，但全球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總體來看，電力行業同時面臨了機遇和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供需方面，在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及國家宏觀政策逆周期調節的大背景下，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二零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將延續平穩增長態勢，預計全年增長4%-5%，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同時，電力行業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預計效果會逐步顯現。

政策改革方面，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將現行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機制改為「基準價+上下浮動」的市場化價格機制。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刊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指出當前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已進入產業轉型升級和技術進步的關鍵期，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備與煤電等傳統能源平價的條件，進一步完善現行補貼方式、市場配置資源機制。預料電力市場化改革將加速推進。國資國企改革深入推進，政府將提升國有資本配置效率作為重點，國有企業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激勵機制。中央政府表示，「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將出台實施，同質化競爭問題的重組整合有望提速，煤電資源區域整合亦將成為工作重點。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轉型發展，全力提升經營業績，加快建設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企業。未來重點工作方向如下：

提升業務經營水平 — 本集團將提前佈局，主動適應新的能源政策及熟悉新的市場規則，以加強新形勢下的電力市場營銷能力；挖掘潛力、提質增效，通過調整採購結構、加強配煤摻燒等控降燃料成本；提升資金運行效率，抓住有利的市場時機，降低資金成本；持續提升機組的經濟性、可靠性，充分發揮水電全流域梯級調度優勢；優化資本配置，優選投資項目，退出低效、無效資產投資，適當控制資本性支出。

高質量推進公司轉型 — 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平價及競價的優質清潔能源項目，以建設具效益的清潔能源基地；穩步推進能源服務新業態，培育發展新動能；進一步優化綜合智慧能源項目開發、建設和運營管理機制，不斷提升競爭力；同時探索開發海外項目的機會，穩步拓展國際業務版圖。

深化體制機制改革 — 持續推進國資國企改革，優化體制機制；本集團將發揮「計劃 — 預算 — 考核 — 激勵」管控體系優勢，注重價值創造導向，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和「自由現金流」為核心考核指標，激發企業活力；加強團隊建設，建立一流的人力資源管控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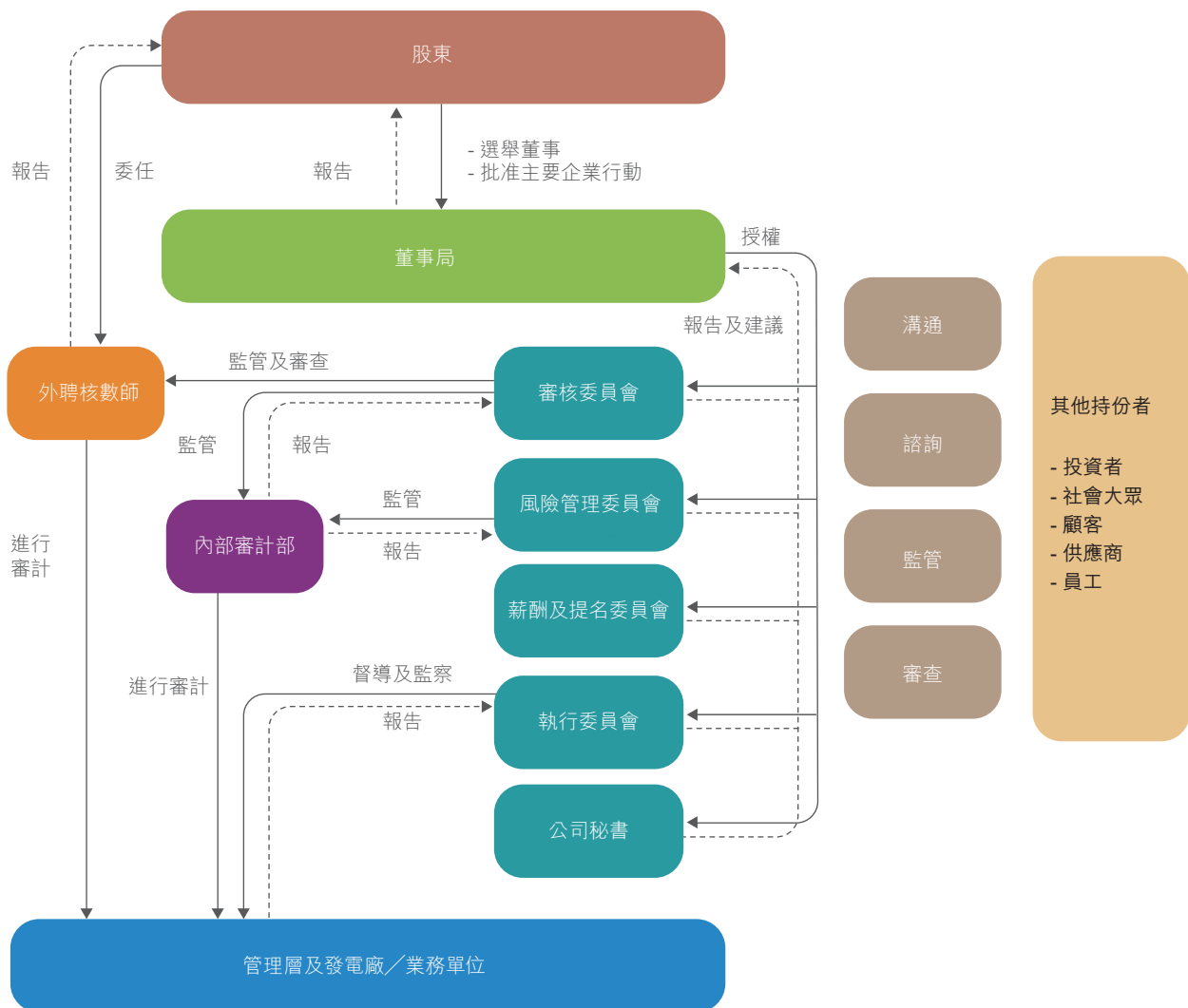
重視履行社會責任 — 本集團以「零死亡、零事故」為目標，持續確保安全生產；繼續加強生態環保管理，實現低碳發展；同時積極開展疫情防控，為員工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承諾擔當積極回報社會的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追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和持續發展之重要性。經過不斷的探索和實踐，本公司已形成規範的治理結構以及建立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局及管理層一直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有效的管治，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力求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除《管治守則》條文的第A.2.1及E.1.2條外）。

管治架構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由以下合共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鈞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總裁)	關綺鴻先生 汪先純先生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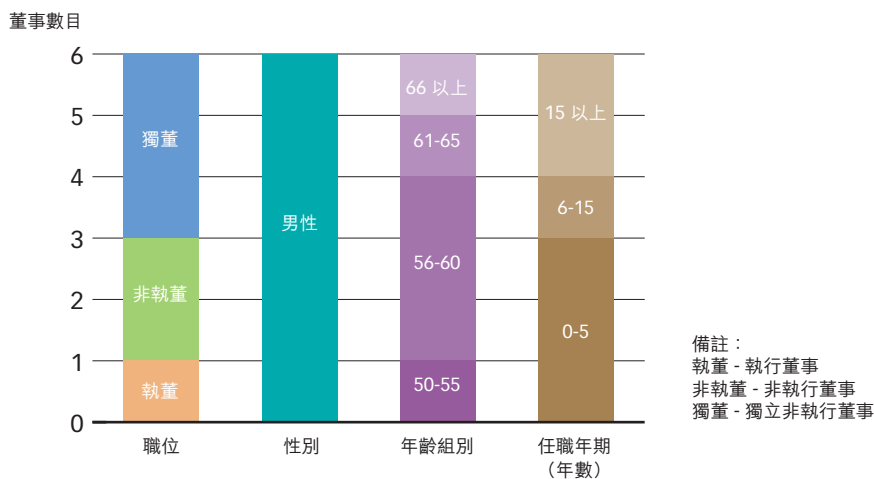
目前董事局組成反映以下範疇各種適當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經驗、能力、技巧及技能。

- 電力技術與管理
- 策略規劃與管理
- 會計、財務與法律
- 風險管理
- 環球市場經驗



董事局成員

彼等閱歷豐富，並具有領導本集團的先進理念。董事局的多元化組合概述於下圖：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組成董事局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更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彼等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並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彼等確保董事局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和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為董事局之領導人，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的資料並恰當地向所有董事解釋在董事局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確認董事局正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彼亦確保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了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董事局。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局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局的共識。彼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內，田鈞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起，兼任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總裁兩個職務。考慮到田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以及自董事局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離任本公司後，田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局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即本公司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高效執行業務決策和規劃。

董事局相信，目前經由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局（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夠確保其職權均衡。同時，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副總裁組成，彼等於不同專業範疇皆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協助總裁為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之管理及營運作決策。董事局相信現已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委任和重選

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包括固定任期為三年的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局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局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列載考慮提名及委任合適擔任董事局董事職位候選人時的甄選及推薦準則，以及應採納之適當程序。其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政策」一節。

董事培訓、行為守則及保險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其在法令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特別在本公司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所有董事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公職所持有的職務。每名董事應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及《董事局工作指引》和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的各種董事指引。公司秘書亦會不斷更新董事有關其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局成員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培訓的記錄，以作存檔。彼等的培訓包括參與研討會及討論論壇、閱讀簡報和現行法律法規的更新資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九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彼等購買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合適保險。

董事局權力及轉授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為本集團的活動提供領導和指導，其審議及批准經營策略、政策、業務計劃、財務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合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董事局的主要職能亦包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環保與社會責任管治、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業績公告及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局轄下目前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分別對本集團的各有關方面進行內部監管和控制。

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若干管理及營運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董事局為管理層建立明確清晰的職責及權限，確保日常經營效率。管理層在董事局批准的授權範圍內履行日常管理職責並及時作出相關決策。對於超出授權範圍的事項，管理層將按照有關工作指引及時報告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與內部審計師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六個月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內部審計程序一次；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制定與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
- 審議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獲董事局授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據此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鄭志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主要會計問題；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審閱本公司內審部編製就有關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的內控報告；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及許可非審計相關服務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及
- 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的結果，並討論與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等有關事宜，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偏好／承受能力，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戰略、財務、經營、合規及本集團面對的一切有關風險，以及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包括其適當性、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檢閱管理層提交的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
-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法定規則的遵守情況。
- 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建議解決方法。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總裁田鈞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秘書分別由田鈞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內審部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報告》及二零一九年風險管理計劃，內容涉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專項風險管理情況及其採取的風險控制應對辦法，以及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有關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及贊同後已提交董事局審閱。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薪酬

- 向董事局就所有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況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A.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選擇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專長和經驗。
- (c) 現有和以前職位成就的良好記錄。
- (d) 候選人可在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各方面的多元化條件為董事局帶來的潛在貢獻。
- (e)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f) 候選人因獲選而可能引發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g) 候選人的獨立性。

B. 提名程序及遴選

1. 委任新董事

- (a) 在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後，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物色及挑選候選人，並依據本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 (c) 委員會應推薦董事局酌情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局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 (d) 董事局依據委員會的推薦，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2. 重選董事

- (a) 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局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的建議，亦考慮彼已服務之年期。
- (b) 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本政策所載的準則。
- (c) 委員會及／或董事局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政策摘要如下：

- 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選時，應依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具備不同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局成員，且彼此之間平衡、互補，形成合力，充分發揮董事局的整體功能與作用。
- 在檢討和評估董事局的組成時，應基於本公司自身業務定位和經營管理的不時需求，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局組成結構合理、運轉協調高效。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李方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有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參照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八年的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贊同；
- 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薪酬等有關事宜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考慮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個人簡介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及
- 審閱、考慮及確認田鈞先生委任為董事局及其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並向董事局作出提議。

根據《管治守則》的條文第 B.1.5 條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0 至 1,000,000	4
1,000,001 至 1,500,000	8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執行委員會，其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總裁田鈞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副總裁。執行委員會獲授以職責，確保業務獲有效管理和監控，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長期戰略和目標。執行委員會就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監控業務表現及合規情況，並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局通過的各項決議。

執行委員會作為橋樑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起重要溝通與銜接作用，對提升公司管治質素及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尤為重要，其保證董事局可以及時聆聽經營管理人員的聲音，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能及時作出反應。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活動和討論管理和營運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共舉行十四次會議，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小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局任命，並向董事局負責。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局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地進行，及有關程序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彼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交易的意見，並協助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回顧年內，張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上市規則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會議運作和資料提供及索取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董事局已作出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董事局召開的定期會議已發出至少14日通知，讓所有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已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文件至少已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送予所有董事。管理層已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詳盡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有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對於董事局會議，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於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必須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局會議。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

回顧年內，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詳細記錄。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稿已於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通過合理通知，檢閱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倘需要，董事可另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適時資訊，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董事的出席紀錄

二零一九年度，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田鈞 (董事局主席、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附註)	5/5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	5/5	—	—	—	1/1	1/1
汪先純	5/5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2/2	2/2	2/2	1/1	1/1
李方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2/2	2/2	2/2	1/1	1/1
邱家賜	5/5	2/2	2/2	2/2	1/1	1/1

附註：田鈞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已定時每月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董事局主席於本年報中的「致股東的信函」載有本公司的表現概要，以及本公司將如何保持長期價值及我們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內，確保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監控系統。於組織架構方面，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構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本公司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營造企業誠信的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系統；通過審計、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不斷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適應性和管理的有效性，檢討已識別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控制系統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有內審部，並保證其機構設置、人員配備和工作的獨立性，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至關重要。為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審部定期和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內控評價監督報告，亦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內部監控工作及風險管理事宜。為令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該部門會評價和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以規避風險，並為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具備全面的內部控制準則，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基本框架」、「管理權限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利益衝突守則」、「內部控制活動業務標準」、「內部控制體系標準」和「內部審計實施規範」等七個部分，內容詳情匯集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中。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吸收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COSO」) 的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經驗，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制定控制框架，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為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有效性、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規的遵循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成立審計中心。以標準化及信息數字化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為目標，審計中心為審計內控團隊提供系統性支援，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相關人才培養。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董事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並能夠有效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回顧年內，本公司嚴格遵守《管治守則》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的相關條文。內審部年內開展了的工作，其中包括以下：

- **堅持全面性輪審：**持續開展管理審計、專項審計及審計調查，同時拓展審計範圍，將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和生態環境保護責任的履行情況納入審計範圍。把戰略規劃落實情況、計劃預算制定執行、考核指標完成等放在重點關注部分；圍繞本公司年度工作重點、困難點，完成降槓桿專項審計，核實壓降財務槓桿與資產負債率的效果；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的監督和客觀的評價。內審部就各類審計所揭示的問題提出整改要求，落實整改措施並積極跟進，確保有關問題得以改善。
- **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完善分級管控與「三道防線」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圍繞年度風險管理行動項目，按季度跟蹤公司重大風險管控情況，定期更新風險管理台賬，及時掌握重大風險防控情況和變化趨勢；繼續推行投資、併購項目專項風險管理機制，完成23個項目的全面風險評估；對新成立的公司開展專項風險評估工作，辨識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薄弱點及所帶來的風險，並提出應對措施；舉辦風險管理專題講座，全面解析COSO新版《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系統闡述風險管理如何創造效率，並對本公司未來風險管理工作提出了具體建議。
- **深化及提升內控合規體系：**明確各層級及崗位的職責和工作流程；全面實現採購管理和合同執行等重點領域的內控合規資訊化運行；組織開展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定期評價，及時發現運行過程中的缺陷，提出改進建議、持續優化整改；完成財務共享服務系統的內控合規功能試運行工作，開發內控合規資訊化平台，更有效發揮合規預警功能。
- **員工培訓：**舉辦內控合規性評價講座及境外企業管治培訓，全面提升主動合規意識和風險管理意識。強制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內控合規承諾書，並在新入職員工培訓中加入內控合規培訓內容，樹立全員合規意識，保障內控合規體系有效運行。
- **交易審查：**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季度審查。於回顧年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舉報政策

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於暗中及保密的情況下向內審部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由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幕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採納其自身的《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有關內幕消息的內容納入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內部培訓，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該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該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批准該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該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該核數師的審計與非審計服務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28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1,470
持續關連交易	210
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	38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年度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其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本公司亦按季度披露本公司售電量等有關資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透過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時，相同的資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訊及數據，並及時對彼等的提問作出充分和準確的回答。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工作，向彼等提供所需的資訊和服務，及時回覆彼等的各種查詢，並與彼等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已為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鑑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董事局主席職位仍然懸空，董事局安排了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田鈞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成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自前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辭任起，至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董事局主席的期間，田先生已於董事局所有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充當主席的角色。董事局認為《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當時不適用於本公司，亦不應視為對《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已採納新的《股息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向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

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0%，惟須遵守《股息政策》所載列的規定準則。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派付、以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分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分派。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權，將按董事局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建議：

- (i)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性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
- (vi) 整體經濟狀況、國家能源及相關行業的政策，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及
- (viii)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應優先向其股東支付現金股息。該等股息的分派及支付應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全部適用的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2 部規定賦予的權利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程序如下：

1. 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 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一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
3. 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即—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 (b)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4.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舉行。
5. 如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於該決議案的通知。
6. 如有關決議案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案的意向，否則有關董事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亦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局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股東建議的其他程序

有關以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中查閱。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理念

董事局深知風險管理是實現本集團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撐和基本保障。為此，董事局將風險管理視為創造效益的積極手段，將風險管理的責任覆蓋於董事局、管理層與全體員工以及整個業務流程。董事局在集團建立「業務、監督和支持、核證」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將風險管理與戰略目標相結合，要求風險管理應做到「全面、重點、動態、持續」。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釐清集團運營之全面風險指標體系，根據集團內部及外部環境變化，動態確立重大風險點，監督管理層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承擔動態監控與持續管控風險之責任。董事局堅持以積極的風險管理活動，構建「審慎、進取、負責」的風險文化，保證集團高品質及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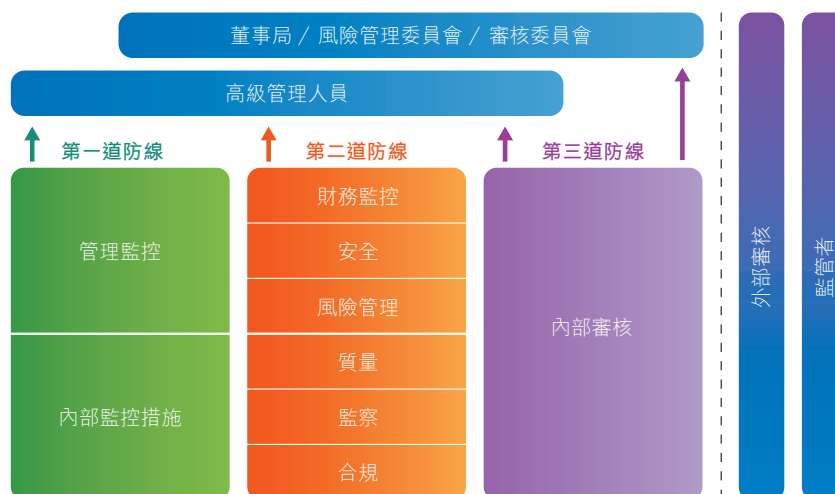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審批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的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舉行兩次會議，重點討論了以下事項：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內審部編製的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報告》及二零一九年風險管理計劃，內容涉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專項風險管理情況（包括與資訊及網路安全、財務共享系統、資訊保密、動力煤期貨合約、現金流、新能源發展政策等相關的風險）及其採取的風險控制應對辦法，以及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按照 COSO 有關風險管理架構標準(包括其持續更新的標準)，建立「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



第一道防線：業務風險管理 — 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以及擔任各業務崗位人員於其業務活動中，應首先負責其工作職責範圍內事項的風險識別和管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監督和支援 — 董事局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負責內審、法務、合規、財務、人力資源、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等職能部門，均應協助前線業務部門，共同負責對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三道防線：獨立核證 — 董事局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本集團內審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工作的結果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二零一九年，為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本集團落實重大風險任務分解，完善分級管控與「三道防線」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協同業務部門定期開展年度重大風險防範化解工作和重大決策風險評估防控工作，確保重大風險管理協同共管和統籌聯防。同時，為配合戰略發展需求，本集團成立審計中心，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納入審計中心的統一規劃，開展審計、風險、內控流程標準化建設，充分利用大數據，以實現風險預警及合規經營；進一步優化集團風險管理網路。

風險管理的機制及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及程序主要包括 (i) 全面風險管理、(ii) 針對重要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以及 (iii) 針對重要風險領域的專項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的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風險評估準則 — 董事局決定有關集團治理、文化和發展戰略的風險政策，並在制定業務目標時將這些考慮融入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受董事局委託釐定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內審部應為集團設定共通的風險評估準則及制定風險評分表。

第二階段：全面收集風險管理初始資訊並進行風險識別 — 各部門／業務單位應廣泛並持續收集與集團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外部資訊，並識別對其營運重要程序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第三階段：進行風險評估並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台賬 — 各部門／業務單位應就已識別的風險對其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分。本集團及其成員單位的所有風險應被記載於風險管理台賬。

第四階段：風險跟進處理及每季度跟蹤更新風險管理台賬 — 各部門／業務單位應就已識別的風險在評估基礎上提出監控和處理措施，並明確該風險的責任人，所有該等資訊應全面記載於風險管理台賬，每季度更新，以保證風險處於可控。

第五階段：風險滙報及監察 — 各部門／業務單位應監察自身風險緩減工作，每半年總結全面風險管理情況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使其可以持續掌握全面風險分佈及變動情況，且就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作出核評及提出完善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董事局呈交《風險管理報告》。

針對重要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立項可研階段：業務部門和所有風險管理支持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報告等工作，以充分識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風險成本，並提出重大風險的應對策略和措施。

投資決策階段：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在可行性研究與盡職調查報告基礎上編製專項項目風險評估報告，揭示投資項目的風險和風險因素影響程度並提出防範措施。

開工建設階段：對開工建設條件進行風險分析，包括分析土地、環境、節能等各方面的合規風險、工程設計方案的技術風險及工程管理的風險等。在形成可行應對措施並通過合規評價後才啟動建設工作。

管理閉環跟蹤：上述各階段風險分析和評估結論均實行閉環跟蹤的機制，以保證風險始終可控在控。

針對重要風險領域的專項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辨識及選定重要風險領域：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辨識公司戰略發展過程中出現新的、非傳統的及帶有典型性的風險事項，啟動該領域的專項風險評估。

開展專項風險調研評估：評估前，職能部門進行資料收集，判斷風險點，現場查證、辨識風險並與業務管理部門進行討論（頭腦風暴），對確認的風險進行量化計算，形成分等級的風險台賬，根據風險策略制定風險應對措施。

形成風險評估報告及提出管理建議：將評估得出的風險及應對措施提交相關業務管理部門進行會審、檢討，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對高風險和中風險應對措施提出管理建議，與職能部門討論後形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指導負責業務單位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管理閉環跟蹤：將專項風險評估得出的風險點納入風險管理台賬，透過結合專項與動態監測，實現風險的全面跟蹤與防範，同時將風險管控的各項要求融入到企業管理和企業流程中。


二零一九年，為回應董事局持續高度關注的資訊安全、網路安全、財務資訊共享和相關保密工作風險的防控，本集團在該資訊及網路安全、財務共享系統、資訊保密等領域進行了專項風險評估並提出了具體的管理建議，保障風險可控在控。同時繼續建設覆蓋本集團的合規管理資訊化平台，以資訊化科技手段管理決策、合同執行、採購和資金管理的合規審查與確認程序。

根據二零一九年度風險評估，本集團主要重大風險如下：

序號一	風險類別	合規管理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九年 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p>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由於人員配備少以及相關的認識和經驗不足等原因，對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和披露要求了解深度不夠，在遵從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主動性仍有待加強，在重大事項上報可能不及時，加上管理權的分離，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和準確性存在風險。</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治、制度以及政策宣傳，加強對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監管規則和制度的培訓，包括關連交易審核培訓班及交流座談會。 2. 以多種方式明確本公司對各附屬公司的權責分工，頒佈對各省附屬公司的權力清單、具體的管控對接要求和劃分權責，增強合規披露意識。 3.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採納創新審計方法，以現場和非現場檢閱並舉的方式開展季度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工作。根據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要求並利用現場審核的方式，與各附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風險內控等方面進行充分溝通和資訊共享，通過自我監督、診斷和改進，保證內控體系全面覆蓋並有效運轉，為本集團標準及規範化的管理奠定基礎。
序號二	風險類別	政策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九年 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p>可再生能源電價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新開發項目電價水平及補貼，導致收入和利潤減少。已投產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貼將於何時到位，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對經營產生不利影響。</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政策的研判分析，及時調整開發戰略。 2. 密切追蹤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情況，及時做好補貼申報。 3. 加強與當地政府部門的聯繫，密切關注政策、法律法規的調整。 4. 積極開展政策研究，爭取政策扶持電量。 5. 制定實施「一廠一策」電量指標爭取措施，提高機組市場競爭能力和市場交易電量份額；做好區域節能調度獎勵爭取工作，增加收入。 6. 積極參與政府推行的平價上網項目，二零一九年，中電朝陽500兆瓦光伏發電站作為首批平價上網項目正式開工，往後將陸續參與風電、光伏發電平價項目。

序號三	風險類別	資訊安全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九年 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存在電力監控系統被網路攻擊影響生產安全的風險；存在基礎設施故障，造成資訊系統長時間不能提供服務的風險；本公司財務共享服務中心集中管理多種財務資料，如受到攻擊，可能影響資料傳送，進而影響經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電力監控系統被攻擊風險，各電站已完成工業網路安全態勢感知系統，繼續要求各業務單位加強宣傳教育，嚴格執行安全管理制度。 對於基礎設施故障風險，本公司對其建設的數據中心開展風險評估和加固，維護資訊安全。 對於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被攻擊風險，系統已配備雙線路供電、大功率相互熱備不斷電系統、完善消防設備等環境安全措施；配備足夠網路安全設備；資料本地備份及異地容災備份；內外網隔離。
序號四	風險類別	宏觀經濟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九年 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中國仍面對經濟結構調整，造成電力需求下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研判電力市場供需情況，尋找一切機遇，爭取基本電量計劃，並同時大力開拓非基本電力自由交易市場，積極開展大電力使用者直接交易工作。 做好發電跨區交易工作，提高電能輸出。 充分發揮售電平台作用，有效代理發電公司電量。 開發綜合能源服務，能同時向使用者提供包括電力、熱力、冷能、工業用水等不同能源服務。 積極發展國家重點佈局的新經濟開發區的智慧能源服務。 開展大型火電機組供熱系統改造，開拓新熱力市場，現時已有超逾一半火電廠能同時發電及供熱。 向正高速發展的省份進行收購及項目投資，積極發展新興市場。

序號五	風險類別	匯率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九年 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二零一九年美元匯率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匯率波動走勢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資產、負債的幣種結構配比，適當降低外幣貸款需求，可規避部分因匯率變動導致的匯兌損失。 2. 將適時考慮採用遠期外匯、期權等措施，對沖匯兌風險。

序號六	風險類別	項目工程管理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九年 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建設安全方面，存在人身傷害風險，安全事故對公司的聲譽和項目造價產生直接影響。 • 項目進度方面，隨著監管政策日趨嚴格，增加企業環保合規成本。個別建設項目存在未能按期完成的風險。 • 在建工程的設備運行調試和驗收品質若不符合要求，存在影響項目投產時間和營運的風險。 • 發展項目時可能涉及土地性質、用地權屬不清晰及集體土地租賃過程存在程序不合規，若本集團未能及時與相關部門核實，可能影響項目後續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工程建設項目的承辦商篩選，確保符合嚴格招標過程，以其專業知識保證工程的品質符合政府要求。 2. 加強對施工人員的培訓和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人員防護技能。 3. 針對危險性較高的施工項目，編製安全防範措施和事故預案。 4. 加強施工過程中跟蹤和現場檢查，做好安全技術交底，使項目施工安全風險做到可控在控。 5. 向國土資源部核實土地的權屬證明；土地使用如涉及集體土地，本集團應取得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批准。土地流轉合同應取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批、登記或備案。

序號七	風險類別	生產管理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九年 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日趨嚴格，不符合規定可能會造成停機、停產，增加生產管理的風險。 重大發電機組檢修、技術改造項目延期完成，不能達到檢修設計標準，存在影響設備不能按期投入生產運行的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國家安全衛生法律和法規，不斷改善作業條件，為員工配備符合安全標準的勞動工具及勞動防護用品，安排各種安全知識、安全技能培訓、應急培訓及演練。 持續推進集團運行標準化試點成功，繼續加強對生產準備工作的監督和檢查，保證人員技能滿足崗位需求。進行設備運行與試運時，在設備及施工區域做足安全隔離措施。 日常電廠生產使用電子化管理，執行標準化操作程序，減少人為風險。 嚴格確保電廠投產退役管理，加強生產風險辨識以及相關措施的制定。 加強電廠的環保及生產管理，適時進行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及檢修工作。
序號八	風險類別	現金流風險
風險描述	二零一九年 風險變化趨勢	主要應對措施
由於新項目建設、發電機組技術改造投入、環保合規要求投入、償還到期借貸等導致營運資本需求增加，且部分附屬公司融資管道較窄，加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貼資金到位滯後，對現金流造成較大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管理水平，開源節流，提升現有項目的營運水平。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分別發行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及人民幣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進一步改善現金流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國家電投財務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增加本集團利息收入並節省財務成本，實現本集團境內外資金靈活調度。 採取多種措施進一步降低企業負債率，通過供應鏈融資、跨境直貸、票據貼現等金融產品，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以及各項目公司多管道融資的能力，實施「計畫-預算-考核-激勵」管理體系，強化營運資本預算管理，降低資金風險。



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守「致力清潔發展，奉獻綠色能源」的理念，努力不懈鑽研及提升節能減排技術，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積極促進社會、經濟、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致力成為清潔能源比重大、能源資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的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上市十五周年，在推進多元化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高品質發展，穩中求進，奮力向「建設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企業主力軍」的目標邁進。

1 氣候變化 — 應對的策略和行動

中國政府一貫重視環境保護，不斷完善可再生能源立法，出台多項環保政策，致力於實現經濟與環保並存的可持續發展。二零一六年，中國正式加入《巴黎氣候變化協議》，針對應對氣候變化作出了莊嚴承諾。同年，中國政府公佈能源及電力發展的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詳細列明截至二零二零年的清潔發展目標。近年，中國政府為緊跟國外應對氣候變化的趨勢和要求，對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履行社會責任正面臨更多更嚴格的環保新要求，本集團作為能源電力企業，我們深知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制定相應策略及開展相應行動是我們的責任和義務。

1.1 我們的策略

目標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致力成為清潔化、低碳化的綜合能源企業，為有效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而努力。為實現既定目標，本集團發展方向為：

- (1) **重點發展清潔能源**：保持水電領先優勢，推進優質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以大型「平價」、「競價」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為主，控制並放緩煤電建設的步伐，持續提升清潔能源比重。
- (2) **實現現存煤電的全面清潔化**：完成煤電超低排放改造，降低單位發電量的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量；提升機組效率，降低單位發電量的化石能源消耗；推進煤電供熱改造，加強供熱能力，利用餘熱供暖有效減少其他能源消耗。

- (3) **減低煤電投資**：關停容量小、參數低及未能進行超低排放技術改造的煤電機組；積極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發展現有煤電，降低煤電企業的持股比例。
- (4) **推動科技創新**：加大科技研發投入，爭取在清潔能源和低碳排放技術方面的突破；開發智能化管控系統，提升機組安全性、可靠性及效率。
- (5) **開拓其他能源**：積極探索新的能源板塊，推進氫氣能源項目開發，爭取參與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的氫能應用示範項目；探究垃圾發電發展的可能，研究國內外技術，確保排放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

行為依據

本集團開展各項工作的行為依據為：

- (1) **政策指導**：中國政府加入《巴黎氣候變化協議》時作出的承諾，有關國家能源發展和電力發展的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定立的目標，《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及其他政策。
- (2) **監管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及其他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發佈的環保監管標準。
- (3) **工作指引**：《生態環境保護提升行動方案》及其他各業務單位發出有關生態環保的工作指引。

戰略支持

本集團實施轉型發展戰略，積極推進清潔發展、綜合發展、智慧發展和跨國發展。其中，加快發展現代清潔能源，並及早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逐步實現由高碳向低碳轉型，乃本集團轉型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既定戰略強力支持各項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

1.2 我們的工作

大氣污染

本集團嚴格遵循《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等法律法規，以及應對《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要求，通過安裝除塵、脫硫和脫硝的設備及採購污染物質含量少的煤炭等，有效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

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開展《基於先進測控技術的脫硝系統效能提升技術》科技項目，最大限度提高脫硝效率，減少氨的逃逸對環境造成污染。

二零一九年期間，蕪湖電廠進行輸煤碼頭岸電設施改造項目，為煤船停靠碼頭期間提供不間斷的穩定電源，以替代船舶自身燃油發電系統，實現停泊期間大氣污染「零排放」，持續改善區域生態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持續實施環保改造規劃，開展以超低排放為目標的環保改造。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旗下超過90%已投產煤電機組已滿足超低排放標準，其中六家發電廠更獲得所在地政府的環保獎勵電量，合共約1,521,000兆瓦時。

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密度同比皆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兩台未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660兆瓦機組投入商業運營，推高了排放密度的平均值。但受益於若干電廠的超低排放升級技術改造工程成效顯著，本集團的煙塵排放密度進一步下降12.5%。

雖然於回顧年內因火力發電量增加而令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有所上升，但本集團通過發展清潔能源項目從而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效遏止有關升幅。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量為27,902,917兆瓦時，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2,127,013噸。



社會責任

本集團遵循「優質產品與服務、以人為本、風險預控、綠色運營」的質安健環管理方針，追求運營的高標準，力求將對社會和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不斷提高清潔生產水平，為社會和客戶提供安全、經濟、清潔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亦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合作，構建互利共贏的社會。

2 僱傭及勞工常規 — 重視以人為本

僱員是我們取得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來源。我們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廣闊的平台，打造具有歸屬感的企業文化，促進員工和企業共同成長。

3 營運慣例 — 保障穩定發展

本集團努力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堅持與產業鏈價值共享，推動運營所在地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本集團結合電力行業特色及自身特點，將社會責任理念貫穿於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為社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奉獻力量，不斷提高對社會責任的承擔。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堅持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的合作關係，燃料等大宗物資實行「採購、驗收及監督」三分離的管理機制，從源頭上杜絕貪污及腐敗現象的發生。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以及穩定的中長期合作關係，嚴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協議事項，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個供應商。

本集團制訂了一套嚴謹及規範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評審組，依據誠信度、品質保證度、供貨及時率、價格合理性等進行嚴格評審，選擇實力較強及信譽較好的供應商，並按照《燃料供應商管理與評價實施細則》《物資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不良行為記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環境。

燃料供應商的確定，原則上以擁有礦產或運力資源作為雙方合作的先決條件。供應商從資質、技術能力、產品狀況、價格水平、售後服務及信譽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審查，並對照《物資等級分類目錄》將供應商相應分為 I、II、III 級。本集團集中評審 I、II 級供應商，以及新增供應商和擬淘汰的供應商。

在履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理念和要求融入供應商管理中，在簽訂採購合同時明確規定物料必需符合國家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標準，從源頭防止污染物超標排放，並開展供應商安全施工、員工培訓等資質核查，提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管理意識。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共審核燃料及其他物料供應商4,386家（二零一八年：2,212家），並發現142家有問題的供應商，其中66家被列入黑名單。

在電力生產及銷售方面，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各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並通過電網公司向電力用戶銷售旗下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及負責結算。本集團與各旗下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電網公司保持了長期而良好的客戶關係。二零一九年，把握中國政府開放電力市場的機遇，本集團積極拓展自己的客戶基礎，主動與各耗電量大用戶企業加強溝通，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建立長期及可持續夥伴關係，以爭取新增直供電市場份額。

安全生產

本集團堅持「任何風險都可以控制，任何違章都可以預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將安全生產視為穩定電力供應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員工、設備及環保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

4 社區投資 — 促進和諧發展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在運營地開展負責任經營，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為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助力社區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根據運營地實際需求，結合自身優勢，積極倡導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支持搶險救災、開展社會慈善、科學技術教育等植根當地的社會貢獻活動。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的完整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活動，並深刻認識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了解，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保持與投資者之間的充分溝通。我們亦深信，向股東匯報以及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是董事局及管理層的重要責任。

本公司積極組織並參與多種類型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定期與投資者溝通，與投資者分享公司戰略規劃，並就公開信息與投資者開展深入溝通，使投資者全面瞭解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情況、企業管治情況、環境保護工作投入情況與履行社會責任情況。董事局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參與各類型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與投資者直接溝通。

此外，本公司非常重視投資者回饋的意見，確保投資者的意見可以通過內部渠道，上達至董事局及管理層，藉此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公佈其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和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後，隨即召開發佈會，合計百餘位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參加了發佈會。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參會者積極溝通，使他們知悉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發展戰略，並積極爭取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計劃和盈利增長點的理解和認同。

股東大會

一股東大會和去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同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同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兩個會議，並回答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本年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

路演及反向路演

二零一九年，為配合本公司業績公佈、宣傳本公司戰略及經營成果，我們開展了在內地、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路演，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均參加了路演，與投資者進行多場會議。此外，應投資者要求，本公司亦安排了旗下五凌電力和托口電廠的參觀活動，使投資者能更直接地了解本集團的生產運作，增強了本公司與投資者的良好互動關係。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通過路演及反向路演共會晤證券分析員和基金經理六十餘人次，有效促進了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投資論壇

二零一九年，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在香港、北京、上海、浙江、深圳等地參加了十次大型投資論壇，共會晤證券分析員和基金經理近五十人次。

日常投資者來訪

本公司樂於與每一位投資者溝通，除定期參加大型投資者活動外，對於單一投資者或投資者團隊的不定期約見，管理層會盡最大努力滿足會面要求，認真安排接待事宜。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於香港及北京辦公室接待來訪投資機構分析師和基金經理約三十人次。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列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中。

常問問題

問1.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是怎樣的？

答1.

作為科技創新和體制創新的領先者，本集團正積極實施轉型發展戰略，通過持續發展清潔能源和綜合智慧能源，開拓可再生能源平價上網項目，探索海外發展，致力成為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企業。

問2.

貴公司有否向母公司收購資產的計劃？

答2.

考慮到天然氣發電市場環境的急速變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解除關於向母公司收購廣東公司及四會公司全部股權的協議，但保留優先購買權。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支持，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目前，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尚無其他關於向母公司收購資產的可供披露信息。

問3.

貴公司對二零二零年煤炭供需形勢有何看法？

答3.

二零二零年，在預期煤炭產量增加、鐵路運力增長、清潔能源電量消納比重上升等情況影響下，煤炭供需平衡趨於寬鬆，煤價整體或將延續震蕩下行趨勢。但受國家政策調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影響，煤價走勢存在變數。

問4.

貴公司的派息計劃如何？

答4.

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公佈經修訂的股息政策，將派息的金額由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25%提升至不少於50%。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局已達成共識，自二零一八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的每股股息，原則上不低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所宣派的每股股息。

問5.

貴公司如何看待燃煤機組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

答5.

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發改委印發了《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將現行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機制改為「基準價+上下浮動」的市場化價格機制。根據目前各地區的反饋意見，大部分地區將完全遵循國家指導意見實施。售電結構方面，本集團預計煤電市場化交易電量佔比將超過60%，市場電價折讓幅度將保持合理水平，總體售電單價的波動幅度有限。

問6.

貴公司如何看待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改革？

答6.

近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刊發了《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了「以收定支」方式，合理確定新增補貼項目規模。對於自願轉為平價的現有項目，將在補貼優先兌付、新增項目規模等方面給予政策支持。現階段，本集團將重點開發平價及競價光伏發電項目，以積累資源和經驗。本集團亦將根據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改革的推進，及時調整戰略，持續做好現有和新增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收益回報和補貼回收。

董事局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的發電及售電，並且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95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相等於0.1426港元），合共人民幣1,274,895,000元（相等於1,398,462,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表現已載列於本年報如下：

範疇	章節	頁數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財務狀況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37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60-66 180-188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股東的信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41-42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概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7-69 38-39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概要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40-41 70-71 72-73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已載列於本年報「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一節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 11,977,678,000 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已發行融資券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在中國境內分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人民幣 40 億元的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第一期人民幣 5 億元之 270 日超短期融資券及第一期人民幣 20 億元之三年期票據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融資券及票據於年內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 51。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297 及 298 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4,823,29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144,033,000 元）。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而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2 條及上市規則，汪先純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若上述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法令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補償所有因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份認購權計劃

先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審批及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已根據上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屆滿時全部失效。目前，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而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田鈞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附註)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資本市場總監及中電國際董事
汪先純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中電國際董事、上海電力董事及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附註：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已辭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職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⁴⁾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好／淡倉
CPDL	實益擁有人	2,662,000,000	27.14	好倉
賽斯控股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7.14	好倉
中電國際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7.1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33,518,060	28.89	好倉
國家電投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495,518,060	56.04	好倉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賽斯控股、中電國際及CPDL之間訂立的一份協議，CPDL已向賽斯控股發行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倘該等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則賽斯控股將持有CPDL約33.48%的投票權。賽斯控股因該協議而成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賽斯控股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家電投、中電國際、賽斯控股及CPDL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ii) 淮南礦業（作為受讓方）
總代價：	人民幣 531,065,960 元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淮南礦業同意購買平圩一廠 40% 股權及平圩二廠 15% 股權。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三廠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工程總承包合同

1. 智慧項目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中電智慧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最高代價：	人民幣 23,980,000 元，包括不超過總承包費 10% 的價格調整

承包商已同意就一台冷熱電三聯供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承包費用以分期方式支付。

2. 商丘項目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商丘電廠 (ii) 遠達水務（作為承包商）
總代價：	人民幣 34,500,000 元

承包商已同意就有關商丘電廠的脫硫廢水深度處理系統工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承包費用以分期方式支付。

3. 朝陽項目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第三標段
 - (i) 中電朝陽
 -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 (2) 第五標段
 - (i) 中電朝陽
 - (ii) 中電投工程（作為承包商）
- (3) 第六標段
 - (i) 中電朝陽
 - (ii) 中電投工程（作為承包商）

總代價：

- (1) 人民幣 140,249,200 元
- (2) 人民幣 136,012,208 元
- (3) 人民幣 157,660,798 元

各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有關朝陽項目相關標段的發展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承包費用以分期方式支付。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程總承包合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
 - (i) 姚孟電廠
 - (ii) 魯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 (2)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I
 - (i) 姚孟電廠
 - (ii) 南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 (3)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II
 - (i) 姚孟電廠
 - (ii) 魯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交易的發電量指標：

- (1) 440,000 兆瓦時（關停補償發電量指標）
- (2) 200,000 兆瓦時（關停補償發電量指標）
- (3) 300,000 兆瓦時（基礎發電量指標）

應付最高代價：	(1)	人民幣 27,720,000 元
	(2)	人民幣 12,600,000 元
	(3)	人民幣 25,500,000 元

姚孟電廠將出售以上發電量指標予購入方。各購入方根據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其將於隨後一個月內透過電匯向姚孟電廠一次性支付月度代發電價款（根據已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

由於魯陽電廠及南陽電廠分別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D)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中電國瑞與淮南礦業、原股東、上海電力及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中電國瑞、上海電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淮南礦業分別注資人民幣 200,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100,000,000 元，出資額將作為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電國瑞將擁有淮南礦業約 0.57% 權益。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物業租賃協議

北京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租賃中電國際持有之一項物業（「北京物業租賃協議」），並以下列條款續約：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地址：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 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6 層至 13 層的物業
面積：	10,200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 26,805,600 元或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 7.2 元
年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租用的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地區其他同類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B) 購銷合同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24,550,000元、人民幣49,1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
付款條款：	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

訂約雙方同意買方向供應商採購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物料」）。物料的採購價格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發電廠所在位置的鄰近地區其他獨立供應商於當地現行市場的同類物料交易（不少於三項最近期的相若交易）。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服務協議

1. 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前服務供應商） (iii) 國家電投（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自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1,0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0元
支付條款：	基本管理費按月支付；考核保證金及激勵獎勵金於每年或每個管理年度屆滿時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上述綜合服務補充協議補充(i)以國家電投取代中電國際作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締約方；(ii)將綜合服務延伸至本公司若干清潔能源項目公司；以及(iii)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而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約雙方同意服務供應商將向僱主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經雙方同意協定(其中包括)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區提供相類服務所收取最近期的市場報價或招標(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

由於服務供應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綜合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統包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購買方」) (ii) 國家電投(物資)(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自框架協議簽訂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
支付條款：	以現金及分期方式結算或訂約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商討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及時間表

國家電投(物資)就本集團現有及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或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持續營運向購買方提供發電廠或發電站和供熱系統所需的物資和配套服務。應付的總代價應(其中包括)參照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購買方的內部招標規定(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而釐定。

由於國家電投(物資)為國家電投的分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統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淮南礦業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ii) 淮南礦業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7,596,000,000元、人民幣8,238,000,000元及人民幣8,616,000,000元

支付條款： 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ii) 淮南礦業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5,743,000,000元、人民幣5,849,000,000元及人民幣6,055,000,000元

支付條款： 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

根據以上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其中包括)參考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兩項或以上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國家電投財務

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國家電投財務

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本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30億元

第二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國家電投財務

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止，為期三年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本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42億元

根據以上兩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電投財務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最少已獲取兩份報價）；以及(iii)提供予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就本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由於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存款服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長洲增資完成後，國家電投長洲（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由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分別持有 23.38% 權益及 11.69% 權益。自此，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均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於長洲增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就有關存款、貸款、融資租賃、結算及其他服務，訂立了各種金融服務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進行相同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緊隨長洲增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ii) 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有效期： 為介乎隔夜至 25 年不等的固定期間

建議合併每日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有關之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68 億元、人民幣 75 億元及人民幣 82 億元

建議合併最高新簽貸款服務合同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工銀集團及農銀集團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有關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最高新簽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38 億元、人民幣 143 億元及人民幣 146 億元

就工銀集團或農銀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本集團將取得最少兩家其他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至少兩項同類的可比較交易或報價作為參考。

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內，以上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依從所披露的前述協議所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進行。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iii)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
- (b)(i)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購買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
- (b)(ii)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該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以及超逾上限。

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57.9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39.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3.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0.38%。

年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附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在本年報獲審批後，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已宣佈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不會膺選續任，並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自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當日之公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至219頁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應對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應對
<p data-bbox="113 472 794 517">包含於「火電」分部、「水電」分部及「光伏發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p> <p data-bbox="113 524 794 763">我們識別於「火電」分部、「水電」分部及「光伏發電」分部中的與商譽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於下文定義)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主要考慮到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涉及的固有主觀性和複雜性。貴集團聘請了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作為管理層專家以進行特定減值評估工作。</p> <p data-bbox="113 808 794 1003">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評估減值時，非金融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時，在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應用適當的貼現率以及增長率)方面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p> <p data-bbox="113 1048 794 1323">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 14(e)及18中披露，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識別了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單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確認之減值為人民幣294,275,000元。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層次並無進一步減值要求。</p>	<p data-bbox="799 524 1481 607">我們針對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99 651 1481 153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99 651 1481 734">● 評估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分類是否合理；<li data-bbox="799 763 1481 891">● 瞭解管理層聘請的獨立專業評估機構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並評價管理層在特定減值評估中是如何利用評估機構的工作的；及<li data-bbox="799 920 1481 1532">● 檢視管理層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包括：<ul data-bbox="831 1048 1481 153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1 1048 1481 1093">○ 檢查貼現率的採用是否合理；<li data-bbox="831 1122 1481 1294">○ 分析使用價值法中的預測現金流量，評估其中所採用的假設(例如歸因於售電量增加的收入增長)是否合理並且有外部基準和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計未來盈利能力作支撐；<li data-bbox="831 1323 1481 1413">○ 將預測現金流量與歷史財務業績進行對比，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測是否準確；及<li data-bbox="831 1442 1481 1532">○ 對使用價值法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所執行的敏感性分析進行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應對
<p>淹沒賠償撥備之計價</p>	
<p>我們識別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興建貴集團三家水力發電廠（白市電廠、托口電廠及長洲水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之計價（「淹沒賠償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主要考慮到管理層在報告期末評估淹沒賠償撥備的金額時，將涉及固有主觀判斷和估計。</p>	<p>我們針對淹沒賠償撥備之計價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管理層針對淹沒賠償撥備的現金流量貼現計算表，將計算表中的關鍵輸入值與取得的支持性依據核對，並檢查其計算過程的準確性；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淹沒賠償撥備餘額為人民幣1,173.8百萬元，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利息支出人民幣91.8百萬元已作為開支確認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管理層針對淹沒賠償撥備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賠償款支付的時間和持續支付的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以及其增長率、以及應用的貼現率；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40中披露，該撥備為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賠償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管理層以前年度編製的預測與本年實際賠償現金支出對比，以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計是否準確；及
<p>在確定淹沒賠償撥備的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主觀假設和判斷，包括估計賠償款支付的時間和持續支付的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及其增長率、該等水電廠之預計使用壽命以及所應用的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該賠償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應用任何不合理的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不同的撥備金額並可能對貴集團的損益和財務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當地相關的規則和條例的更新取得瞭解，檢查淹沒賠償撥備的預計現金流出是否已經考慮了最新的政策規定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使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貨品	4	27,763,287	23,175,626
其他收入	5	278,707	300,346
燃料成本		(11,658,028)	(11,020,697)
折舊		(4,817,832)	(3,906,575)
員工成本	6	(2,454,040)	(2,063,525)
維修及保養		(764,128)	(608,509)
消耗品		(373,255)	(249,0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903	359,625
其他經營開支		(2,500,275)	(1,572,916)
經營利潤	8	5,481,339	4,414,341
財務收入	9	148,526	125,846
財務費用	9	(3,165,881)	(2,578,2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704	114,46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475	(6,446)
除稅前利潤		2,714,163	2,069,948
所得稅支出	10	(513,013)	(432,763)
年度利潤		2,201,150	1,637,18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284,381	1,098,3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916,769	538,830
		2,201,150	1,637,1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11	0.13	0.11
— 攤薄	11	不適用	0.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應付的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 12。

第 102 至 219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201,150	1,637,1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8,435	(344,187)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33	(9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59,168	(345,1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60,318	1,292,00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321,616	775,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8,702	516,5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60,318	1,292,005

第 102 至 219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044,926	95,539,610
使用權資產	15	6,685,104	–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6	5,155,703	2,388,715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106,126
商譽	18	1,187,214	951,231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54,130	897,014
聯營公司權益	20	2,780,410	2,661,367
合營公司權益	21	550,774	467,79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3,362,808	3,083,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719,142	376,672
受限制存款	30	11,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6,758,646	4,252,263
		127,310,657	111,723,96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89,862	712,551
預付租賃款項	17	–	23,916
應收賬款	26	3,412,791	2,784,7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282,625	2,035,9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506,557	1,061,935
可回收稅項		82,283	60,496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9	112,418	237,299
受限制存款	30	27,250	23,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238,290	1,853,044
		8,352,076	8,793,641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32	4,626,965	4,439,122
資產總額		140,289,698	124,956,72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7,268,192	17,268,192
儲備	34	13,051,883	12,681,726
		30,320,075	29,949,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	14,813,134	12,899,114
權益總額		45,133,209	42,849,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0,722	75,341
銀行借貸	35	22,547,366	24,551,57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6	26,444,744	19,044,910
其他借貸	37	4,000,000	2,000,00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8/39	3,740,809	3,986,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743,183	1,674,188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40	1,074,477	1,054,538
		59,621,301	52,386,5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	874,076	776,577
應付建築成本		6,172,925	5,996,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2	1,678,192	1,202,1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1,680,820	2,535,264
銀行借貸	35	11,333,147	6,557,141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6	9,292,725	6,547,385
其他借貸	37	528,000	1,024,95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8/39	681,477	1,205,997
應付稅項		195,600	165,906
		32,436,962	26,012,138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負債	32	3,098,226	3,708,996
負債總額		95,156,489	82,107,6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0,289,698	124,956,727
淨流動負債		22,556,147	16,488,3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4,754,510	95,235,593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95至2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以下代表簽署：

田鈞
董事

關綺鴻
董事

第102至21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8,192	5,254,065	7,427,661	29,949,918	12,901,244	42,851,162
調整(附註46(d))	-	-	-	-	(2,130)	(2,1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268,192	5,254,065	7,427,661	29,949,918	12,899,114	42,849,032
年度利潤	-	-	1,284,381	1,284,381	916,769	2,201,15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48,934	-	48,934	28,980	77,914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165)	-	(2,165)	(396)	(2,561)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回撥	-	2,877	-	2,877	660	3,537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收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12,234)	-	(12,234)	(7,245)	(19,479)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542	-	542	99	641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遞延所得稅之回撥(附註23)	-	(719)	-	(719)	(165)	(8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7,235	1,284,381	1,321,616	938,702	2,260,3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3,414	(143,414)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增資	-	-	-	-	966,650	966,650
附屬公司的收購(附註46)	-	-	-	-	146,840	146,840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附註34(e))	-	127,349	-	127,349	403,717	531,066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529,583)	(529,583)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1,078,757)	(1,078,757)	-	(1,078,757)
其他	-	(51)	-	(51)	(12,306)	(12,35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總額	-	270,712	(1,222,171)	(951,459)	975,318	23,8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8,192	5,562,012	7,489,871	30,320,075	14,813,134	45,133,2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8,192	5,346,485	7,187,203	29,801,880	7,392,579	37,194,459
調整	-	27,410	-	27,410	16,197	43,6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7,268,192	5,373,895	7,187,203	29,829,290	7,408,776	37,238,066
年度利潤	-	-	1,098,355	1,098,355	538,830	1,637,18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429,427)	-	(429,427)	(29,490)	(458,91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877)	-	(2,877)	(660)	(3,537)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回撥	-	1,732	-	1,732	481	2,213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的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107,357	-	107,357	7,373	114,730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的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719	-	719	165	884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遞延所得稅 之回撥(附註23)	-	(433)	-	(433)	(120)	(55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22,929)	1,098,355	775,426	516,579	1,292,0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9,016	(69,016)	-	-	-
股份認購權失效	-	(5,477)	5,477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增資	-	143,364	-	143,364	4,876,629	5,019,993
附屬公司的收購(經重列)	-	-	-	-	385,051	385,051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283,867)	(283,867)
其他	-	(3,804)	-	(3,804)	(4,054)	(7,858)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794,358)	(794,358)	-	(794,35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總額	-	203,099	(857,897)	(654,798)	4,973,759	4,318,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268,192	5,254,065	7,427,661	29,949,918	12,899,114	42,849,032

第102至219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43(a)	8,832,456	6,021,763
已付利息		(3,044,401)	(2,708,774)
已付所得稅		(629,883)	(528,5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58,172	2,784,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15,200,682)	(9,430,860)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386,454)	(95,2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68,238	216,43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6	(753,275)	(2,884,367)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9)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11,611)
收購一家合營公司		(55,340)	-
向聯營公司、一家合營公司增資以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增資		(248,000)	(20,600)
來自關聯方之還款／(向關聯方墊款)		250,350	(381,650)
已收股息		275,108	299,250
已收利息		148,526	125,846
受限制存款增加		(25,215)	(57,280)
受限制存款減少		9,857	55,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16,887)	(12,184,5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43(b)	18,845,076	21,380,420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3(b)	30,267,255	18,159,284
提取其他借貸	43(b)	2,503,000	2,825,000
提取融資租賃承擔	43(b)	-	20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966,650	5,019,993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未喪失控制權)	34(e)	531,066	-
償還銀行借貸	43(b)	(16,366,591)	(20,182,820)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3(b)	(20,916,656)	(17,744,518)
償還其他借貸	43(b)	(1,000,000)	(800,00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43(b)	(3,178,842)	(916,388)
已付股息	12	(1,079,241)	(811,912)
已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股息		(523,935)	(452,4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47,782	6,676,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235	4,577,7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45)	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239,057	1,855,235

第 102 至 219 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透過中電國際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局（「董事局」）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3披露。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以下所述，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對此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已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並未對此前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就租賃定義的規定，以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確認其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 過渡條文，新確認了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但未對比較資料進行重述。

於過渡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一處理基準，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應用以下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

- i.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一項減值複檢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 12 個月內期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標的資產的類似剩餘期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有關在中國之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若干租賃之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在確定本集團帶續租及提前終止選擇權等租賃的租賃期時，採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和情況的事後信資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確認此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5.4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617,534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402,447
加：確定將合理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18,236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4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420,63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b)	5,192,0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612,637
項目呈報分析：		
— 非流動部分		4,347,809
— 流動部分		1,264,828
		5,612,6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420,635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1,266,137
自預付租賃土地租金重新分類		128,52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此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資產	(b)	5,448,206
		7,263,50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中並未進行重新評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以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附註	此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量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重列)	(b)	95,539,610	(5,448,206)	90,091,404
預付租賃款項	(a)	1,106,126	(1,106,126)	—
使用權資產		—	7,127,409	7,127,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27,735	(127,73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5,965	(791)	2,035,174
預付租賃款項	(a)	23,916	(23,916)	—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136,095	(136,095)	—
使用權資產		—	136,095	136,0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4,347,809	4,347,809
融資租賃承擔	(b)	3,986,005	(3,986,005)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1,264,828	1,264,828
融資租賃承擔	(b)	1,205,997	(1,205,997)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款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916,000元，人民幣1,106,126,000元及人民幣136,09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對於此前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處租賃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5,448,206,000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86,005,000元及人民幣1,205,997,000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項下的租賃負債。
- (c) 就以間接方法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本之變動乃基於上述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闡明，實體對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其構成被投資單位淨投資的一部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減值規定)。此外，在對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並未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要求對其賬面值所作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因分攤被投資單位虧損或減值評估而對長期權益賬面值所進行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現有之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釐清之要求相符，因此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還發佈了一則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與之相應的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及「概念框架」的內容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該修訂以通過做出重要性水準的判斷時包含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要性的定義提供了進一步細化。特別是，該修訂：

- 引入「模糊」重要資料的概念，該信息的影響與遺漏或錯報資料相似；
- 影響使用者的重要性門檻，從「可能影響」替換為「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及
- 在確定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信息時，納入短語「首要使用者」的使用，而非僅僅是提及「使用者」這個寬泛的概念。

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該修訂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及「概念框架」的內容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術語「受託責任」和「審慎」；
- 引入資產及負債新定義：資產新定義側重於權利；而負債新定義的範圍較之前更為寬泛，但並未變更一項負債和一項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分標準；
- 討論了歷史成本和現值的計量，並對特定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選擇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 指出損益是財務業績的主要計量指標，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而且該做法僅僅適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的現值發生變化而產生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了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計量單元、報告主體及匯總財務報表。

由於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因此針對「新框架」已更新了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述的內容，但某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是引用先前的框架版本。這些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除仍引用先前框架版本的特定準則之外，本集團在確定會計政策時（尤其是針對會計準則未作規定的交易、事項或情況），將於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

2.2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等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下列事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a) 附屬公司 (續)

(i)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本集團所簽訂的用於替換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乃根據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 (參見下述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或處置組) 乃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金支出 (參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 的現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租賃視為新租賃，惟下列租賃除外：(1) 租賃期在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2)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基於逐項交易作出。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適用)。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以及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如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別列報，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以使其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其淨資產的份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a) 附屬公司 (續)

(ii) 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重新在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中劃分相關儲備。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支付或收取收購價的公平值兩者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東。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並以下述兩者之間差額計算：(1) 已收代價公平值和任何留存權益公平值之和；以及(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賬面值。對於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時，本集團識別並確認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時，首先將收購代價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剩餘代價隨後按收購日所取得的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相對公平值為基礎進行分配。此等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 20% 至 50% 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分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增減。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則僅限於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金額所應佔的部分予以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攤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回收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在其所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呈列。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分類為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4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僅在出售的可能性極高，且該資產（或處置組合）按其現況可即刻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處置組合）之一般及慣用條款規限），方符合所述條件。管理層須承諾該銷售將預計其在歸類日期起一年內將符合完整的銷售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的一項出售計劃涉及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上述標準符合，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不論於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股東權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繼續按各章節中列載的會計政策計量外，歸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按資產原先之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管理層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的折舊基準相同，即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2.9(a)），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處置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6 在建工程及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該等成本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並按上文附註2.5所載的政策折舊。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與興建本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至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該等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7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為重估時點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續)

攤銷額在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受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受益期間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無形資產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後的差額計入資產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如附註 19 所披露，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優惠電價合同。

2.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附註 2.1 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對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操控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 2.1 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分攤代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各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分攤合同代價。

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作為一項實務變通，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1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生產存貨所發生的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對於本集團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於實施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的金額；
- 與指數或費率掛鉤的，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費率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剩餘價值獲保證而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 (如果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按租賃期開始日的市場租金率進行初始計量。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在促成付款額的事項或條件發生期間列為開支。

在租賃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1中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在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等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在剩餘價值已獲保證的情況下，市場租賃審查導致市場租金率／預期付款的改變導致租賃款項改變，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對經修改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同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一項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對於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對於租回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該資產原先賬面值比例計量，並僅確認與轉讓給買方 — 出租人權利相關的利得和虧損。對於不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作為借貸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承擔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支出之現值之較低者作資本化。

每期租金支出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未償還的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已扣除財務費用）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在有關租賃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

經營租賃

凡出租方仍保留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或所收款項（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

售後租回交易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類型。如果售後租回滿足所有權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均由承租人承擔的條件，則可能為融資租賃，也可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所有權上的某些重大風險和報酬已轉移至購買方）。

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質上是一項融資安排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銷售所得款作為借貸入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a)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

每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便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該跡象，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 (續)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目前市場評估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和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元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以回撥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b)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的金額。

就減值評估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於經營分部內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當出現了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作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作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藉著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予以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在合約條款中於特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但是，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被分類為交易性持有：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a)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非購置或源自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通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利息收入。倘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隨後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名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中。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如果這些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以往曾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c) 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屬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可能需要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因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未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當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發生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等大幅增加；
- 現有或所預測的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計將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則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較強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 長遠來看，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則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必要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明顯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產生的信息或從外部取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款項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該事項視作違約。

不論上述內容，當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將其視作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援的信息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虧損的事實。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和違約風險等進行。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是基於以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的歷史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一組進行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於虧損撥備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不會令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減少。該等金額代表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相對於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被轉移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其涉入部分確認資產，並將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累計利得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初始確認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累計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利得或虧損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於主體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建築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權利。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倘更長時，或為業務的正常營業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原訂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4 存貨

存貨包括持有作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備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列賬，並按情況使用加權平均法於使用／耗用時列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支銷，或於安裝時資本化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後的權利，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涉及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產生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在相關資產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付之任何特定借貸乃納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因未就合資格資產作出的支出，對特定借貸作出暫時性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就適用稅例須作詮釋的情況下對報稅所採納的立場，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金額適當的作出撥備。

在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擬將使用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稅務機關可能接受，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確定方法與在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倘因來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所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出現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回撥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的回撥。惟有訂立使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的協議，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回撥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差額使用時方會確認。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將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c) 抵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持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於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 (金額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港元」)) 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再無未來付款責任。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作出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本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作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導致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預期支付清償時之支付金額計量。

(c) 股份報酬費用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 (股份認購權) 的代價。批授股份認購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計算，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例如實體的股價)，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 (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表現、銷售增長目標、沒收率及保持作為該實體的僱員) 的影響，且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例如規定僱員須在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將會歸屬的股份認購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 (如有) 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同時相應調整權益。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權被行使時的同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收取的款項經扣除任何所涉及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包括環境修復撥備）。惟不對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為一個整體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履行責任時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很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則回撥撥備。

2.19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能夠合理確保將可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貨幣性補助及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獲遞延並就擬定補償的成本於相關的期間予以匹配且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計年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由政府轉撥的非貨幣資產按面值確認。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被識別為作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21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和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且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與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客戶合同收入 (續)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邁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入：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給客戶或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其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可能存在，不論其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說明或於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中暗指。

對於支付和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對於本集團在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可在合同訂立時與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傭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2.22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涉及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其他無形資產（優惠電價合同）則每當在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基於資產持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值及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其他無形資產（優惠電價合同）的可回收金額根據預計受益期間價格差額（見附註19）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資產減值時，尤以下列範圍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 是否已發生一宗事件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夠回收；(ii)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得可回收金額的支持；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適當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使用適當的利率貼現。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於評估減值時，倘改變管理層所選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增長率或優惠電價合同受益期間假設），則可能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更，則或需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減值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包含於「火電」分部、「水電」分部及「光伏發電」分部中的與商譽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426,399,000元（2018年：無）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優惠電價合同）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044,926,000元、人民幣1,187,214,000元、人民幣6,685,104,000元以及人民幣1,054,1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539,610,000元、人民幣951,231,000元、無以及人民幣897,014,000元（經重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於附註14(e)、14(f)及14(g)中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 淹沒賠償撥備

本集團就有關興建本集團若干水力發電廠時導致的淹沒所作出的賠償(「淹沒賠償」)計提撥備。撥備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所需支付賠償金額的現值。

在確定淹沒賠償撥備的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主觀假設和判斷，包括估計賠償款支付的時間和持續支付的年期、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及其增長率、以及所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該賠償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應用任何不合理的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不同的撥備金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和財務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淹沒賠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73,7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41,90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並評估該項撥備，並增加撥備人民幣53,7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78,000元)且已增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附註14(h)及40)。

(ii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地繳納所得稅。就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存在對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所涉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才確認有關若干與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則該等差額會對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金額的確認產生影響。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以具備相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及餘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改變。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可使用年限或餘值與先前估計的不同時，管理層將會調整折舊開支，或者會撤銷或撤減技術已過時的資產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而實際餘值或會與估計餘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可折舊年限及餘值改變，從而影響將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256,5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695,353,000元)。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27,682,003	23,132,372
提供代發電（附註(b)）	81,284	43,254
	27,763,287	23,175,62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7,763,287	23,175,626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議並且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力所得的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股息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稅項及企業負債。

就附註46(d)中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言，已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光伏發電」分部中若干資產之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8,380,670	5,668,352	1,595,328	2,037,653	27,682,003	-	27,682,003
提供代發電	25,890	17,766	-	37,628	81,284	-	81,284
	18,406,560	5,686,118	1,595,328	2,075,281	27,763,287	-	27,763,287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	-	-	-	-	203,831	203,831
未分配開支	-	-	-	-	-	(514,081)	(514,081)
經營利潤 / (虧損)							
財務收入	9,747	18,264	20,290	65,367	113,668	34,858	148,526
財務費用	(1,243,476)	(998,136)	(326,576)	(564,045)	(3,132,233)	(33,648)	(3,165,8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719	-	-	18,682	180,401	44,303	224,70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723	-	-	15	19,738	5,737	25,475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所得稅 (支出) / 抵免	(264,502)	(316,238)	4,791	(12,003)	(587,952)	74,939	(513,013)
年度利潤 / (虧損)							
	553,620	699,707	514,570	617,314	2,385,211	(184,061)	2,201,15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3,791,184	1,358,937	7,280,571	3,296,806	15,727,498	145,825	15,873,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9,215	1,446,198	595,864	540,272	4,451,549	20,643	4,472,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611	6,503	13,204	164,626	311,944	33,696	345,6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50,884	50,884	-	50,88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收益) 淨額	60,764	(6,590)	17,800	-	71,974	194	72,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93,989	18,410	14,000	426,399	-	426,399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減值	85,521	80,920	-	-	166,441	-	166,4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418)	14,531	2,041	1,543	12,697	16,409	29,106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	261,300	-	-	261,300	-	261,300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9,779,154	38,663,618	23,527,396	23,100,487	125,070,655	-	125,070,655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4,626,965	-	-	-	4,626,965	-	4,626,965
商譽	67,712	872,865	-	246,637	1,187,214	-	1,187,214
聯營公司權益	2,194,187	12,000	-	137,012	2,343,199	437,211	2,780,410
合營公司權益	410,092	-	-	55,477	465,569	85,205	550,774
	47,078,110	39,548,483	23,527,396	23,539,613	133,693,602	522,416	134,216,01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3,362,808	3,362,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719,142	719,142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1,991,730	1,991,7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47,078,110	39,548,483	23,527,396	23,539,613	133,693,602	6,596,096	140,289,698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718,299)	(3,426,553)	(3,213,380)	(4,014,102)	(15,372,334)	-	(15,372,334)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負債	(3,098,226)	-	-	-	(3,098,226)	-	(3,098,226)
借貸	(24,259,123)	(24,588,153)	(10,273,821)	(9,643,166)	(68,764,263)	(5,381,719)	(74,145,982)
	(32,075,648)	(28,014,706)	(13,487,201)	(13,657,268)	(87,234,823)	(5,381,719)	(92,616,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743,183)	(1,743,183)
應付稅項	-	-	-	-	-	(195,600)	(195,6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601,164)	(601,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32,075,648)	(28,014,706)	(13,487,201)	(13,657,268)	(87,234,823)	(7,921,666)	(95,156,489)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6,562,217	4,559,756	904,567	1,105,832	23,132,372	-	23,132,372
提供代發電	27,421	5,553	935	9,345	43,254	-	43,254
	16,589,638	4,565,309	905,502	1,115,177	23,175,626	-	23,175,626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	-	-	-	-	144,457	144,457
未分配開支	-	-	-	-	-	(487,968)	(487,968)
經營利潤 / (虧損)							
財務收入	3,451	7,609	6,072	29,295	46,427	79,419	125,846
財務費用	(994,489)	(1,125,960)	(179,855)	(185,297)	(2,485,601)	(92,653)	(2,578,2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23	-	-	13,434	92,057	22,404	114,46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685)	-	-	406	(7,279)	833	(6,446)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所得稅支出	(147,132)	(241,502)	(8,029)	(17,122)	(413,785)	(18,978)	(432,763)
年度利潤 / (虧損)							
	517,335	849,881	215,612	406,843	1,989,671	(352,486)	1,637,18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及預付租賃款項	3,730,637	796,329	4,247,469	2,629,195	11,403,630	160,248	11,563,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0,552	1,405,220	403,216	422,557	3,891,545	15,030	3,906,5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742	1,921	765	999	18,427	1,682	20,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3,086	3,086	-	3,0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收益) / 虧損，淨額	(60,728)	(40,341)	-	(116)	(101,185)	108	(101,077)
存貨減值	4,798	4,212	-	1,357	10,367	-	10,3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585	-	-	-	34,585	-	34,585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7,577,087	39,816,482	16,031,583	17,347,875	110,773,027	-	110,773,027
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4,439,122	-	-	-	4,439,122	-	4,439,122
商譽	67,712	872,865	-	10,654	951,231	-	951,231
聯營公司權益	2,117,915	2,000	-	140,675	2,260,590	400,777	2,661,367
合營公司權益	395,070	-	-	1,254	396,324	71,468	467,792
	44,596,906	40,691,347	16,031,583	17,500,458	118,820,294	472,245	119,292,53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3,083,174	3,083,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376,672	376,6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2,204,342	2,204,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44,596,906	40,691,347	16,031,583	17,500,458	118,820,294	6,136,433	124,956,727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882,605)	(2,452,959)	(3,702,247)	(4,906,376)	(15,944,187)	-	(15,944,187)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負債	(3,708,996)	-	-	-	(3,708,996)	-	(3,708,996)
借貸	(20,771,233)	(21,188,207)	(7,116,410)	(6,818,620)	(55,894,470)	(3,831,504)	(59,725,974)
	(29,362,834)	(23,641,166)	(10,818,657)	(11,724,996)	(75,547,653)	(3,831,504)	(79,379,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674,188)	(1,674,188)
應付稅項	-	-	-	-	-	(165,906)	(165,9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888,444)	(888,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29,362,834)	(23,641,166)	(10,818,657)	(11,724,996)	(75,547,653)	(6,560,042)	(82,107,695)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性支出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人民幣 227,041,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19,729,000 元）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來收入人民幣 17,690,51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5,996,709,000 元）來自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 10% 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289	67,908
酒店業務收入	23,943	32,085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78,077	79,983
股息收入(附註47(a)(ii))	124,745	77,108
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	27,892	26,899
增值稅退稅	200	2,779
賠償收入	12,572	13,584
其他	3,989	—
	278,707	300,346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32,304	1,327,296
員工福利	537,354	457,15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84,382	279,075
	2,454,040	2,063,52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5,977	7,527
政府補貼	15,361	40,9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收益，淨額	(72,168)	101,077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1	32,298
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	333,806	138,317
售熱及出售煤炭、煤炭副產品、備件與其他貿易利潤	209,902	36,017
視同處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產生的虧損	—	(1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e)及14(f))	(426,399)	—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減值(附註)	(166,441)	—
電力貿易之利潤	68,196	14,252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6(b))	24,305	—
其他	14,313	6,382
	6,903	359,62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除於附註32中所述對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電神頭」）確認減值人民幣85,521,000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湖南省電力公司訂立了若干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32,480,000元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3,400,000元歸類為「供電設備」的若干輸電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該等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並已重新劃分為持有待售，並確認人民幣80,920,000元的減值為其他虧損。該等處置已於年內完成。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50,884	3,086
核數師酬金	8,217	7,851
研究開發費用	77,729	18,019
折舊（附註14及15）：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2,192	3,827,628
— 融資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947
— 使用權資產	345,640	–
租賃租金開支：		
— 設備	3,588	5,323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8,783	77,844
三供一業分離移交費用（附註）	209,882	–
存貨減值	–	10,36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45.2(d)(ii)及45.2(d)(iii)）	290,406	34,585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35,241	125,917
購買未使用發電量指標的成本	74,690	7,167

附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第[2016]45號），本集團將其員工居住區的水、電、熱（氣）的供應和物業管理職能進行分離，並移交給專業企業或機構進行社會化管理。本集團「三供一業」的分離移交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209,882,000元亦已計入損益。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526	82,870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附註47(a)(i))	36,247	15,002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折現影響之利息收入(附註26(b))	96,753	27,974
	148,526	125,846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469,160	2,026,651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47(b)(iii))	1,201,257	398,836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47(b)(iii))	312,010	172,385
— 其他長期借貸	124,364	64,201
— 其他短期借貸	1,209	19,080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7(b)(iii))	3,812	2,898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91,155	109,606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40)	91,809	86,110
	3,494,776	2,879,76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	(394,012)	(456,061)
	3,100,764	2,423,706
匯兌虧損，淨額	65,117	154,548
	3,165,881	2,578,254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4.37%(二零一八年：4.48%)計息。

10.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無)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7.5%、10%、12.5%或15%(二零一八年：7.5%、10%、12.5%或15%)之優惠稅率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631,877	455,9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60	3,598
	636,037	459,513
遞延所得稅		
年內計入 (附註23)	(123,024)	(26,750)
	513,013	432,763

有關本集團基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支出與採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714,163	2,069,948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704)	(114,46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475)	6,446
	2,463,984	1,961,933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	615,996	490,483
稅項優惠的影響	(295,055)	(179,998)
毋須課稅的收入	(36,039)	(21,038)
不可扣稅的支出	47,564	22,53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附註23)	193,806	171,86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附註23)	158,012	22,673
動用以往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 (附註23)	(7,107)	(6,120)
動用以往未曾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附註23)	(68,214)	(42,428)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附註23)	(100,110)	(15,396)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附註23)	-	(13,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60	3,598
所得稅支出	513,013	432,7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4,621,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594,000元) 及人民幣5,579,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53,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84,381	1,098,35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6,886	9,806,88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3	0.11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因該等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股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3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110元)	1,274,895	1,078,757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110元(相等於0.1292港元)	1,078,757	—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081元(相等於0.1006港元)	—	794,358
	1,078,757	794,3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130元(相等於0.1426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八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10元(相等於0.129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9,806,886,321股股份(二零一八年：9,806,886,321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274,895,000元(相等於1,398,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8,757,000元(相等於1,267,050,000港元))。

此建議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但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的撥付。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鈞先生 ⁽¹⁾	-	516	631	104	1,251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²⁾	-	-	-	-	-
汪先純先生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78	106	-	-	284
李方先生	178	106	-	-	284
邱家賜先生	178	106	-	-	284
	534	834	631	104	2,1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鈞先生 ⁽¹⁾	-	437	295	32	764
余兵先生 ⁽⁴⁾	-	255	414	25	694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²⁾	-	-	-	-	-
汪先純先生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72	146	-	-	318
李方先生	172	146	-	-	318
邱家賜先生	172	146	-	-	318
	516	1,130	709	57	2,412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1) 田鈞先生的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總裁 (行政總裁) 的高級管理職務之酬金。
- (2) 關綺鴻先生同意放棄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 (3) 汪先純先生同意放棄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 (4) 余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的高級管理職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一名（二零一八年：無）。本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9	1,938
酌情花紅	1,866	1,806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86	161
	4,171	3,905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5,8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6,200元））	-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5,801元至人民幣1,343,7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6,201元至人民幣1,314,300元））	4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c)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人員指個人履歷已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部分中披露的相同人士，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5,8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6,200元））	4	1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5,801元至人民幣1,343,7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6,201元至人民幣1,314,300元））	8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傢俬裝置、工具			運輸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292,357	23,272,283	49,947,466	8,693,511	4,917,850	536,442	12,844,257	124,504,16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調整	-	-	(3,902,521)	-	-	-	(1,920,414)	(5,822,93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4,292,357	23,272,283	46,044,945	8,693,511	4,917,850	536,442	10,923,843	118,681,231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附註(h))	53,726	5,980	13,088	11,236	37,314	15,265	11,841,069	11,977,67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附註 46)	-	21,245	615,146	66,473	8,597	1,046	1,789	714,296
處置	-	(25,765)	(350,110)	(883,106)	(90,026)	(13,757)	(129,018)	(1,491,782)
重新劃分使用權資產 (附註 15)	-	-	1,878,490	-	-	-	17,884	1,896,374
分類間轉撥	1,536,879	1,180,666	6,728,772	674,800	664,655	4,442	(10,790,21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2,962	24,454,409	54,930,331	8,562,914	5,538,390	543,438	11,865,353	131,777,79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832	6,280,041	13,735,615	3,094,485	2,206,660	321,923	-	28,964,55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調整	-	-	(374,729)	-	-	-	-	(374,72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325,832	6,280,041	13,360,886	3,094,485	2,206,660	321,923	-	28,589,827
年內折舊開支	601,132	858,841	2,281,573	371,201	310,949	48,496	-	4,472,192
本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e)及(f))	304,332	34,850	6,710	2,253	1,145	84	77,025	426,399
處置 (附註(g))	-	(20,857)	(276,764)	(357,815)	(88,859)	(11,252)	-	(755,54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1,296	7,152,875	15,372,405	3,110,124	2,429,895	359,251	77,025	32,732,871
賬面淨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1,666	17,301,534	39,557,926	5,452,790	3,108,495	184,187	11,788,328	99,044,92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水壩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發電機及設備	供電設備	傢俬裝置、工具 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104,601	20,462,531	38,894,749	8,038,225	4,657,469	543,744	7,699,908	101,401,227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	10,978	3,985	83,606	1,038	65,585	16,226	12,708,764	12,890,1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經重列)	2,894,102	2,078,987	7,446,341	583,216	70,988	17,254	2,390,175	15,481,063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45,608)	(38,982)	(30,702)	(4,810)	(14,810)	(443)	(6,273)	(141,628)
處置	-	(26,954)	(141,531)	(6,049)	(28,566)	(23,177)	-	(226,277)
重分類至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 (附註 32)	-	(982,978)	(3,036,524)	(258,783)	(246,876)	(29,444)	(345,796)	(4,900,401)
分類間轉撥	328,284	1,775,694	6,731,527	340,674	414,060	12,282	(9,602,521)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292,357	23,272,283	49,947,466	8,693,511	4,917,850	536,442	12,844,257	124,504,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66,309	5,833,349	12,539,058	2,820,882	2,047,028	275,779	-	26,282,405
年內折舊開支	565,720	652,946	1,948,727	363,615	291,336	84,231	-	3,906,57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6,197)	(8,045)	(12,439)	(1,542)	(18,459)	(294)	-	(46,976)
處置	-	(19,887)	(110,754)	(2,418)	(20,754)	(19,226)	-	(173,039)
重分類至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 (附註 32)	-	(178,322)	(628,977)	(86,052)	(92,491)	(18,567)	-	(1,004,4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832	6,280,041	13,735,615	3,094,485	2,206,660	321,923	-	28,964,556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0,966,525	16,992,242	36,211,851	5,599,026	2,711,190	214,519	12,844,257	95,539,610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a)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大壩	30 – 50 年
建築物	8 – 45 年
租賃資產改良	少於 5 年及於租賃期
發電機及設備	9 – 28 年
供電設備	13 – 30 年
傢俬裝置	3 – 5 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 – 18 年
運輸設施	2 – 12 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582,4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85,03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國家電投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國家電投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剩餘有效期介乎6至29年(二零一八年：介乎1至9年)。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4,345,4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72,972,000元)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及無特定使用條款授予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上。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92,9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2,54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若干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擔保(附註36(c))。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火電」和「水電」分部內存在減值跡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了獲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限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預期第五年以後的年度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的相似。

管理層考慮實際及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財務預算。對於「火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所採用之售電量增長率(包括發電配額銷售)及稅前貼現率分別為0%至12%(二零一八年：0%至6%)及8.1%至8.6%(二零一八年：7.2%至8.7%)。對於「水電」分部中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在採用使用價值法的計算過程中，所採用之售電量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分別為0%至2%(二零一八年：不適用)及8.5%(二零一八年：不適用)。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力需求以估計售電量增長率。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貼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燃料成本(如有)及員工成本。

根據評估結果，鑒於顯著低於預期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水電」分部內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和分配，已對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賬面值計提減值人民幣294,27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f)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水電」分部內包含的一家發電廠停止運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發電廠的賬面值人民幣70,921,000元已悉數減值。另外，本集團確定獲得必要批准繼續建設本集團「水電」分部、「光伏發電」分部及「風電」分部若干項目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人民幣61,203,000元已悉數核銷。

(g)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18,99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於處置相應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予以核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43,6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6,225,000元)。

(h)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壩的增加指關於興建本集團若干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的撥備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視及評估該項撥備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並從而於水壩的成本增加撥備人民幣53,7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78,000元)(附註40)。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78,958	200,245	3,527,792	1,920,414	7,127,409
增加	826,269	67,313	110,492	251,000	1,255,07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46)	108,325	-	436,310	-	544,635
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	(2,073,782)	(17,884)	(2,091,666)
分類間轉撥	-	-	827,295	(827,29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552	267,558	2,828,107	1,326,235	6,835,4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折舊開支	73,796	44,386	227,458	-	345,640
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	(195,292)	-	(195,2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96	44,386	32,166	-	150,3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756	223,172	2,795,941	1,326,235	6,685,1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	18,227	3,450	-	21,67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	555	139	-	69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1,016	50,629	2,663,448	436,120	3,201,213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934,594	67,313	546,802	251,000	1,799,709

附註：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租賃經營性租賃土地、樓宇、設備和在建工程中的發電機組部件。租賃合同固定期限為2至20年，但可能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租賃設備按融資租賃入賬，並以4.41%至8.0%計息。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為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8中確認和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5. 使用權資產 (續)

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土地的租賃分為固定的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售電表現與租賃期內已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有些可變付款的條款包括上限條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給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和可變租賃付款額為：

	固定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土地	1,323,734	-	1,323,734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土地	3,040	90,084	93,124
	1,326,774	90,084	1,416,858

延期選擇

本集團在多項租賃土地租賃中擁有延期選擇權。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不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根據評估，租賃土地租賃的延期選擇權確定可行使，因此延期包括在租賃期中。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類觸發事件發生。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 — 承租人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作為機器銷售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

1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建發電廠預付款餘額包含支付給關聯方（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國家電投財務外的））的興建發電廠預付款之金額人民幣481,7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6,215,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呈報分析：	
— 非流動	1,106,126
— 流動	23,916
	1,130,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547,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乃作為關聯方長期借貸之抵押擔保（附註36(c)）。

18.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18,170	1,002,10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6)(附註(d))(經重列)	235,983	116,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153	1,118,17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166,939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51,231	835,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87,214	951,231

商譽乃根據營運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累計減值虧損與火力發電分部相關。

於減值前按成本及賬面淨值分配商譽的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872,865	5,684	1,113,200
前期透過收購所購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附註(d))	-	-	4,970	4,9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34,651	872,865	10,654	1,118,1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6)	-	-	235,983	235,9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872,865	246,637	1,354,1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7,712	872,865	10,654	951,2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2	872,865	246,637	1,187,214

18. 商譽 (續)

附註：

- (a) 就減值評估而言，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了獲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預期第五年以後的年度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的相似。
- (b)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所考慮實際及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的預期：

	賬面淨值		售電量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被分配至一個 (二零一八年：一個) 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層級監控的「火電」分部之商譽	67,712	67,712	0%	0%	8.6%	8.7%
被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並按個別 現金產生單位層級監控的 「光伏發電」分部之商譽	246,637	不適用	0% 至 7.2%	不適用	9.3%	不適用
被分配至一個 (二零一八年：一個) 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層級監控的「水電」分部之商譽	105,412	105,412	0%	0%	8%	8.2%
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層級監控的 「水電」分部之商譽	767,453	767,453	0% 至 2%	0% 至 23.6% (附註(i))	8% 至 8.5%	8%

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力需求以估計售電量增長率。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估計貼現率。減值評估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電價、燃料成本(如適用)及員工成本。

附註(i)：

由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湖南省的降雨量極少，本集團位於該省的電廠的水電發電量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在預算期內的隨後年度中提供了高達23.6%的售電增長率，用於對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層級監控的「水電」分部中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 (c) 基於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 (d) 收購後對商譽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的初始會計處理已經完成。因此，確認了中寧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寧隆基」)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暫定價值調整額，並經重列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比較數據，乃如同初始會計處理自收購日起已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6(d)。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00,10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46)	208,000	900,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100	900,1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086	–
本年計提	50,884	3,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70	3,086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97,0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30	897,014

其他無形資產為收購若干光伏發電公司優惠電價合同之賬面值。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有限，按直線法於17至20年期(二零一八年：18至20年期)進行攤銷。

該等優惠電價合同源自於各自的電力購買合同中授予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原始電價與在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市場現行電價之間的電價差。根據中國太陽能行業近期的市場趨勢，後者價格較低。董事認為基於合同/法律權利已成功鎖定其原電價的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將能維持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收益，儘管於收購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太陽能電池板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

優惠電價合同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價格差額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進行計量。貼現現金流量中包含的關鍵假設包括從10.4%至13.5%(二零一八年：10.7%至12%)的稅前貼現率、電價、未來售電量以及17至20年(二零一八年：18至20年)的預計受益年期。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412,254	2,372,254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368,156	289,113
	2,780,410	2,661,3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人民幣158,7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8,732,000元)的商譽。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該等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聯營公司股息為人民幣145,6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244,000元）。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	中國	人民幣1,074,358,000元	9.13% (附註)	-	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交易所上市	能源投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常熟電廠」)	中國	人民幣2,685,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0,000,000元／ 人民幣94,500,000元	35%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管理諮詢服務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3,660,000元	-	4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9,000,000元	-	2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江蘇常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50%	中外合資企業	出售發電副產品
貴安新區配售電有限公司 (「貴安新區」)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8% (附註)	-	中外合資企業	配電及售電
[^] 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蘇晉能源」)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9.5% (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宜賓福溪粉煤灰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	39%	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副產品銷售
[^] 上電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4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山東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99,000,000元	-	30%	有限責任公司	能源投資

[^] 該等聯營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新成立。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本集團可透過其代表於四川能投、貴安新區及蘇晉能源董事會中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該三家公司分類為聯營公司。

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董事認為常熟電廠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統稱為「常熟集團」）是本集團一家重大的聯營公司，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常熟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223,957	8,564,700
流動資產	807,618	830,034
非流動負債	(3,744,929)	(3,455,384)
流動負債	(1,514,046)	(2,257,456)
淨資產	3,772,600	3,681,894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常熟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12,142	5,443,79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794	317,369
自該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27,544	170,45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的調節

以上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與常熟集團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常熟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3,681,894	3,705,43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794	317,369
已支付股息	(255,088)	(340,913)
年末淨資產	3,772,600	3,681,894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50%）— 賬面值	1,886,300	1,840,947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經營成果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1,807	(44,224)
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的總賬面值	894,110	820,420

21.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89,984	627,491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17,160	(3,329)
減：累計減值(附註)	(156,370)	(156,370)
	550,774	467,792

附註：二零一九年的餘額為於二零一五年就本集團持有船景煤業(下文定義)權益之賬面值而全額作出的撥備。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船景煤業」)	中國	人民幣472,000,000元／ 人民幣329,182,000元	49%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開採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4,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2,061,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運送及銷售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北部灣(欽州)熱電 有限公司 (「北部灣熱電」)	中國	人民幣125,470,588元	-	51% (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西安芮成隆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55,340,000元	49%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	4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該合營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該等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新成立或收購。

21. 合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根據北部灣熱電之公司章程，業務和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計劃以及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計劃之批准應獲超過三分之二投票權。因此本集團無法獨力實現最低比例之投票權且相關活動要求雙方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將其權益投資確認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並無合營公司屬個別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合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人民幣4,7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89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61,762	32,367

2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附註(a))	438,306	140,507
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		
–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電力」)(附註(b))	2,924,502	2,942,667
	3,362,808	3,083,174

附註：

-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若干分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供水及電力交易服務之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以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為目的及長遠實現其經營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中電國瑞」）與原始股東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南礦業」），上海電力及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註資協議。此為本集團一項關聯方交易。根據該協定，中電國瑞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淮南礦業注資人民幣2億元。注資完成後，中電國瑞將擁有淮南礦業約0.57%的股權。

2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在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上海電力	中國	人民幣2,617,164,197元	13.88%	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電與售電

上海電力是國家電投的一家附屬公司。

該等股票證券並非交易性持有，而是以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票證券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他們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股票證券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以長期持有該等股票證券為目的及長遠實現其經營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有關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9,142	376,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3,183)	(1,674,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24,041)	(1,297,516)

23. 遞延所得稅 (續)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淨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5,495)	239,672	(407,177)	249,547	323,726	-	(7,868)	(1,147,5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2,437)	119,573	-	-	-	-	-	117,136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47,952)	542	-	(31,091)	137,641	2,579	61,305	123,02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9,722)	-	-	-	-	(19,7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884)	359,787	(426,899)	218,456	461,367	2,579	53,437	(927,1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2,263)	217,349	(507,701)	252,175	259,017	-	1,584	(1,029,839)
調整	-	-	(14,537)	-	-	-	-	(14,5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52,263)	217,349	(522,238)	252,175	259,017	-	1,584	(1,044,3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259,069)	12,107	-	-	-	-	-	(246,962)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34,163)	10,216	-	(2,628)	64,709	-	(11,384)	26,75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15,061	-	-	-	-	115,061
其他	-	-	-	-	-	-	1,932	1,9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495)	239,672	(407,177)	249,547	323,726	-	(7,868)	(1,147,595)

- (b) 該等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遞延所得稅與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遞延所得稅之回撥。
- (c)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所能實現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763,0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6,720,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25,5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6,360,000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產生減值虧損相關。由於並非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e)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匯入本公司的股息可獲豁免預繳代扣稅項。因此，概不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588,910	1,903,417
應收賬款(附註26)	3,996,742	2,036,90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a))	100,000	100,000
租賃土地預付租金	–	127,735
其他	72,994	84,204
	6,758,646	4,252,263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和石油	543,087	575,252
備件與消耗品	146,775	137,299
	689,862	712,551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b))	7,378,774	4,798,696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b))	16,866	9,481
	7,395,640	4,808,177
應收票據(附註(d))	13,893	13,473
	7,409,533	4,821,650
項目呈報分析：		
— 非流動部分(已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附註24))(附註(b))	3,996,742	2,036,907
— 流動部分	3,412,791	2,784,743
	7,409,533	4,821,650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 (a) 為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進行單獨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不重大。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根據發票日期滙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	4,419,540	2,335,601
1至3個月	3,128,105	2,618,585
	7,547,645	4,954,186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作出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包括未開票並以經貼現而呈列的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為人民幣4,419,5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35,601,000元）。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的組成部分，其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售電收入。

預計本集團若干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之電價補貼結算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批准。因此，相應之應收電價補貼預計在本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後才能收回。董事認為售電合同涉及一項重大融資成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已按實際年利率4.75%（二零一八年：4.75%）調整融資成份。本集團相應調整收入人民幣259,3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2,450,000元）並已確認金額為人民幣96,7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974,000元）（附註9）之利息收入。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80,000,000元（2018年：無）的應收賬款證券化。由於本集團僅根據協定提供收款服務，而不對該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已轉移至交易方，並相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賬款。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由第三方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且一般於360日（二零一八年：360日）內到期。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財務、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以及若干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5(d)、36(b)、36(c)、38及39）的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債務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760,1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80,203,000元）。
- (f) 除若干清潔能源電價補貼人民幣3,996,7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36,907,000元）乃經貼現後的金額列賬外，其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價。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流動部分、購買存貨和材料預付款、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4,735	851,026
預付款	308,355	310,131
可抵扣增值稅	1,032,905	949,0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撥備	(103,370)	(74,264)
	2,282,625	2,035,9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人民幣76,79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453,000元）。

2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CPDL的款項	7,912	7,912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99	218
應收國家電投財務的款項	23	1,059
應收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國家電投財務外）的款項	384,139	397,7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7,012	67,324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a)）	160,893	461,441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附註(b)）	448	212,27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6,031	13,988
	606,557	1,161,935
減：於非流動資產下列示預期將在12個月後實現的款項（附註24）（附註(a)）	(100,000)	(100,000)
	506,557	1,061,935

於流動資產下列示預期將在12個月內實現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國家電投的款項	78,758	603,636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附註(c)）	113,777	241,568
應付國家電投財務的款項	429,428	350,608
應付工行及農行的款項	129,788	25,440
應付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國家電投財務外）的款項	602,296	588,8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01,608	85,505
應付合營公司的款項	3	85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	17,573	8,54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d)）	207,589	630,236
	1,680,820	2,535,264

2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除人民幣55,0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5,08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1.75%(二零一八年：1.75%至4.3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4.34%(二零一八年：4.34%)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並已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附註24)。
- (b)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除人民幣26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1,65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5.66%(二零一八年：5.66%)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鑒於其熱電項目經營環境於年內不可預見之不利變化，北部灣熱電已停止經營。應收該合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人民幣261,300,000元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予以全額入賬，因為本集團認為該合營公司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本集團並無收回之現實預期。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5.2(d)。
- (c)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除人民幣106,4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6,440,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1.75%(二零一八年：1.7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歸還外，應付中電國際的餘下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包含應付股息人民幣39,0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762,000元)。
- (e) 除附註(a)至(d)所披露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為由第三方及關聯方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且一般於360日(二零一八年：360日)內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給供應商及關聯方之銀行承兌滙票，分別為人民幣594,314,000元、人民幣821,661,000元及人民幣347,917,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364,177,000元、人民幣386,699,000元及人民幣414,226,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便擁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已終止確認的價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列示於附註45.2(d)。

3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均為受限制現金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按年利率0.30%至2.25%(二零一八年：0.30%至1.75%)計息。

受限制現金存款主要指為與地方政府共同開發風電廠，而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名下「共管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存款。存款的操作均須經雙方的批准，而有關限制將於發電廠建成時解除。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附註(a))	496,265	396,883
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 (附註(b))	671,095	1,388,656
於工行及農行的存款 (附註(c))	70,930	67,505
	1,238,290	1,853,04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73,922	1,779,967
美元 (「美元」)	4,391	52,506
港元	59,977	20,571
	1,238,290	1,853,044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呈報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1,238,290	1,853,044
— 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2)	767	2,191
	1,239,057	1,855,235

(a)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0%至2.03%(二零一八年：0.30%至4.30%)計息。

(b) 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按年利率1.38%(二零一八年：1.38%)計息。

(c) 工行及農行自二零一八年已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附註47)。本集團於工行及農行的存款按年利率0.30%(二零一八年：0.30%)計息。

(d)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11,2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35,471,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32.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與負債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神頭」）訂立一份合資合同，以於中國山西省成立蘇晉能源（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以其於中電神頭80%的權益作為對蘇晉能源的部分出資。因此，歸屬於中電神頭的資產及負債已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並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某些本集團無法掌控的事件，上述註資尚未完成。由於本集團仍致力於出售中電神頭且該交易極有可能在一年內完成，因此歸屬於中電神頭的資產和負債繼續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人民幣85,521,000元的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其他虧損確認，此為中電神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中電神頭之經營已計入本集團「火電」分部，作分部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神頭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4,136,331	3,895,992
使用權資產	149,730	—
預付租賃款項	—	136,09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17,479	19,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884	149,921
應收賬款（附註26）	152,005	146,0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86	10,99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	21,598	11,07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9）	73,018	41,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	2,191
其他資產	30,688	26,113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減值	(85,521)	—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資產總額	4,626,965	4,439,122

32.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與負債 (續)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 (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21,560	22,960
長期銀行借貸 (附註 35)(附註)	1,009,075	1,242,995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 36(a))(附註)	700,000	900,000
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 (附註 36(c))(附註)	292,000	294,000
應付賬款 (附註 41)	110,283	94,344
應付建築成本	79,924	119,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4,804	116,2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8)	35,580	34,387
短期銀行借貸 (附註 35)	285,000	285,000
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 (附註 36(d))	200,000	–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 (附註 36(e))	–	300,000
農行授予的短期借貸 (附註 36(g))	300,000	300,000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負債總額	3,098,226	3,708,996

附註：長期銀行借貸、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以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之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 470,64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57,231,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92,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無）。

33.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6,886,321	17,268,192

附註：

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9,806,886,321 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

所有結轉的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於二零一八年內均已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

34.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		法定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虧損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6,548	2,406,069	1,112,876	1,166,584	-	261,988	5,254,065	7,427,661	12,681,726	
年度利潤	-	-	-	-	-	-	-	1,284,381	1,284,381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	-	-	48,934	-	-	-	48,934	-	48,934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2,165)	-	-	-	(2,165)	-	(2,165)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之回撥	-	-	2,877	-	-	-	2,877	-	2,877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平值收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	(12,234)	-	-	-	(12,234)	-	(12,234)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	542	-	-	-	542	-	542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的遞延所得稅之回撥(附註23)	-	-	(719)	-	-	-	(719)	-	(719)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附註(e))	-	-	-	-	-	127,349	127,349	-	127,349	
其他	-	-	-	-	-	(51)	(51)	-	(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3,414	-	-	143,414	(143,414)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1,078,757)	(1,078,7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406,069	1,150,111	1,309,998	-	389,286	5,562,012	7,489,871	13,051,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1,408,395	1,097,568	5,477	265,649	5,346,485	7,187,203	12,533,688	
調整	-	-	27,410	-	-	-	27,410	-	27,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6,548	2,262,848	1,435,805	1,097,568	5,477	265,649	5,373,895	7,187,203	12,561,098	
年度利潤	-	-	-	-	-	-	-	1,098,355	1,098,35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429,427)	-	-	-	(429,427)	-	(429,427)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2,877)	-	-	-	(2,877)	-	(2,877)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之回撥	-	-	1,732	-	-	-	1,732	-	1,732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	107,357	-	-	-	107,357	-	107,357	
有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	719	-	-	-	719	-	719	
終止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的遞延所得稅之回撥(附註23)	-	-	(433)	-	-	-	(433)	-	(4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9,016	-	-	69,016	(69,016)	-	
股份認購權失效	-	-	-	-	(5,477)	-	(5,477)	5,477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入	-	143,364	-	-	-	-	143,364	-	143,364	
其他	-	(143)	-	-	-	(3,661)	(3,804)	-	(3,804)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794,358)	(794,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406,069	1,112,876	1,166,584	-	261,988	5,254,065	7,427,661	12,681,726	

34. 儲備 (續)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d) 保留溢利

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的累計利潤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地方法定財務報表內，該等減值虧損已根據相關地方會計規則及規例於各公司的資本儲備內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乃以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可供分派儲備為基準。

(e)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未喪失控制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 342,974,000 元及人民幣 188,092,000 元的代價向淮南礦業處置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一廠」) 和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二廠」) 分別 40% 及 15% 的權益。此等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 403,717,000 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 127,349,000 元。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所有者權益變動對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平圩一廠 人民幣千元	平圩二廠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342,974	188,092	531,066
減：已處置淨資產賬面值	(252,148)	(151,569)	(403,717)
	90,826	36,523	127,349

3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附註(d))	10,777,320	11,093,776
— 無抵押 (附註(e))	15,597,216	15,987,732
	26,374,536	27,081,508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827,170)	(2,529,929)
	22,547,366	24,551,579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 — 無抵押	7,505,977	4,027,212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827,170	2,529,929
	11,333,147	6,557,141
	33,880,513	31,108,720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802,815	29,313,775
美元	2,989,555	2,963,500
日元 (「日元」)	382,218	359,440
	35,174,588	32,636,715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4,297,810	2,787,160
一至兩年內	8,413,066	4,372,332
兩至五年內	6,411,291	12,394,209
五年以上	8,261,444	8,770,802
	27,383,611	28,324,503

35. 銀行借貸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短期銀行借貸	4.13%	4.19%
長期銀行借貸 (包含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36%	4.46%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10,556,798	9,200,695
浮動利率借貸	24,617,790	23,436,020
	35,174,588	32,636,715

(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由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 (附註26(e))	11,122,075	11,501,161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353,621,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9,440,000元) 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362,832,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163,837,000元)。

(g)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213,863,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73,352,000元) 及人民幣6,162,393,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57,232,000元)。公平值是採用現金流量以1%至4.7% (二零一八年：1%至4.75%) 的貼現率計算，屬第3層公平值。

36.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5,380,000	1,930,000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3,328,000	2,013,800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c))	21,615,279	17,617,419
其他關聯公司授予的長期借貸	50,000	–
	30,373,279	21,561,219
減：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180,000)	(1,100,000)
減：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796,800)	(20,800)
減：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1,951,735)	(1,395,509)
	26,444,744	19,044,910
流動		
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d))	1,100,000	970,296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e))	550,000	1,720,000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f))	550,000	140,000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g))	2,654,794	970,000
其他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h))	509,396	230,780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a))	1,180,000	1,100,000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b))	796,800	20,800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c))	1,951,735	1,395,509
	9,292,725	6,547,385
	35,737,469	25,592,295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自國家電投之長期固定利率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94%至5.15%(二零一八年：2.88%至5.58%)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該等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280,000	1,500,000
一至兩年內	550,000	780,000
兩至五年內	4,250,000	550,000
	6,080,000	2,830,000

36.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續)

附註：(續)

- (b)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e))，按年利率4.41%(二零一八年：4.41%)計息。餘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8%至5.23%(二零一八年：3.92%至5.50%)計息。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796,800	20,800
一至兩年內	1,060,800	746,800
兩至五年內	802,400	1,242,400
五年以上	668,000	3,800
	3,328,000	2,013,8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長期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1,425,000	910,000
浮動利率借貸	1,903,000	1,103,800
	3,328,000	2,013,800

- (c) 除人民幣7,618,6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91,16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e))，按年利率4.41%至4.90%(二零一八年：4.41%至4.90%)計息，人民幣216,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8,000,000元)的餘額由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按年利率4.90%(二零一八年：5.15%)計息，及人民幣196,8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7,820,000元)的餘額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4(d))，按年利率4.41%至4.90%(二零一八年：4.41%至4.90%)計息外，餘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8%至4.90%(二零一八年：4.28%至5.15%)計息。

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2,243,735	1,395,509
一至兩年內	2,037,325	2,200,295
兩至五年內	5,568,351	5,858,693
五年以上	12,057,868	8,456,922
	21,907,279	17,911,419

36.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行及農行授予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長期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70,000	-
浮動利率借貸	21,837,279	17,911,419
	21,907,279	17,911,419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0% (二零一八年：2.94%至4.45%)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 (二零一八年：4.35%)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固定利率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至4.34% (二零一八年：3.92%)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行及農行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1%至5.50% (二零一八年：4.35%至4.57%)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行及農行授予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短期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1,337,968	1,030,000
浮動利率借貸	1,616,826	240,000
	2,954,794	1,270,000

- (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13%至4.35% (二零一八年：4.35%至4.55%)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融資為人民幣17,275,47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164,376,000元)。
- (j)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授予的定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62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40,000,000元) 及人民幣7,067,046,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50,872,000元)。公平值是採用現金流量以4.35%到4.75% (二零一八年：4.35%至4.75%) 的貼現率計算，屬第3層公平值。

37. 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a))	4,000,000	2,000,000
流動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b))	-	999,959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附註(c))	500,000	-
第三方授予的其他短期借貸(附註(d))	28,000	25,000
	528,000	1,024,959
	4,528,000	3,024,959

附註：

- (a) 該等結餘為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和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的兩筆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期三年，分別按年利率4.15%及3.55%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67,2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29,066,000元)，該價值為活躍市場中相同負債的報價，並處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未使用中期票據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發行的若干長期公司債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期十年，按年利率4.60%計息並由國家電投擔保。該等債券已於本年內悉數償還。

- (c) 該結餘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短期票據，該票據為期270日，按年利率2.80%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未使用短期票據融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d) 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92%至4.35%(二零一八年：4.35%)計息。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第三方授予的其他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下	681,477
一至兩年內	1,013,890
兩至五年	1,268,913
五年以上	1,458,006
	4,422,286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應付的款項	(681,477)
	3,740,809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3,740,8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含與關聯方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以及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康富租賃」）簽訂的若干租賃協議，以1至16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人民幣1,386,688,000元的租賃以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e)），年利率為4.51%至8%，剩餘部分年利率為4.41%至8%。除本集團採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另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99,709,000元及人民幣1,697,336,000元。

39.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5,192,002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205,997)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3,986,005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450,100	1,205,997
一至兩年內	864,153	631,650
兩至五年內	1,224,460	1,041,468
五年以上	2,772,520	2,312,887
融資租賃承擔的未來財務費	6,311,233 (1,119,231)	5,192,002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5,192,002	5,192,002

39. 融資租賃承擔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租賃協議的增加為人民幣4,882,61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1,312,000元從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餘下款項來自新增融資租賃及就以往融資租賃的提款。該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新增的融資租賃為期九個月至十一年。本集團擁有在租賃期末按票面價格人民幣1元購買的選擇。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含與關聯方中電投融和以及康富租賃簽訂的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人民幣2,252,301,000元的融資租賃以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6(e))，按年利率4.51%至8%計息，餘下款項按年利率4.41%至8%計息。
- (c) 與獨立租賃公司簽訂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年利率於各自的合約日期已固定為4.19%至5.82%。該等第三方以及關聯方授予的租賃並無續期或伸延條款。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未提取的融資租賃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

40.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興建本集團若干水力發電廠(即白市電廠、托口電廠及長洲水電廠)所引致的根據淹沒賠償規則和條例所作之淹沒賠償撥備。

該等撥備為基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每單位面積的賠償金額、賠償增長率及該等水力發電廠的預期使用期限，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074,477	1,054,538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附註42)	99,309	87,363
	1,173,786	1,141,9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淹沒賠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1,901	1,048,325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購入	-	230,286
年內確認(附註14(h))	53,726	10,978
利息支出(附註9)	91,809	86,110
支付款項	(113,650)	(233,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786	1,141,901

4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710,675	666,699
應付票據(附註(b))	163,401	109,878
	874,076	776,577

附註：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匯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763,627	708,304
7至12個月	1,544	4,265
1年以上	55,787	48,474
	820,958	761,043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介乎3至12個月(二零一八年：介乎3至12個月)到期的交易票據。

(c) 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故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58,707	160,796
應付增值稅	170,395	150,991
其他應付稅項	268,921	272,727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48,990	28,650
應付保險開支	10,202	3,956
應付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6,118	19,638
應付利息	254,382	137,545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之流動部分(附註40)	99,309	87,36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46)	143,71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6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501,825	340,452
	1,678,192	1,202,118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資料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714,163	2,069,948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24,704)	(114,461)
應佔合營公司利益	(25,475)	6,446
財務收入	(148,526)	(125,846)
財務費用	3,165,881	2,578,254
股息收入	(124,745)	(77,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2,192	3,906,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640	–
存貨減值	–	10,3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106	34,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26,399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減值	166,441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261,30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884	3,086
遞延收益攤銷	(5,977)	(7,5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收益)淨額	72,168	(101,077)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1)	(32,298)
廉價收購收益	(24,305)	–
視同處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產生的虧損	–	17,1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150,391	8,188,234
存貨減少／(增加)	13,578	(263,182)
應收賬款增加	(3,584,886)	(771,8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4,090	(661,92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58,407	442,959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94,372	(124,76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935,099	141,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08,330	(1,001,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57,005)	66,965
遞延收益增加	80	4,650
營運所得現金	8,832,456	6,021,763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資料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5,661,674	27,386,295	5,192,002	12,899,114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附註2.1(a))	-	-	420,635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61,674	27,386,295	5,612,637	12,899,114
提取銀行借貸	18,845,076	-	-	-
償還銀行借貸	(16,366,591)	-	-	-
提取其他借貸	2,503,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1,000,000)	-	-	-
公司債券的利息部分	41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30,267,255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0,916,656)	-	-
租賃負債之付款	-	-	(3,178,842)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9)	-	-	291,155	-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c)(ii))	-	-	882,255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注入	-	-	-	966,6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492,575	815,081	146,84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利潤	-	-	-	916,769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529,58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21,933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	-	-	403,717
其他	-	-	-	(12,306)
匯兌虧損, 淨額	59,388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02,588	37,229,469	4,422,286	14,813,134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續)

	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630,950	8,892,906	1,116,174	7,392,579
提取銀行借貸	21,380,420	-	-	-
償還銀行借貸	(20,182,820)	-	-	-
提取其他借貸	2,825,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800,000)	-	-	-
公司債券的利息部分	415	-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8,159,284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7,744,518)	-	-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	-	(916,388)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支出 (附註9)	-	-	109,606	-
新增融資租賃	-	-	2,281,298	-
提取融資租賃承擔	-	-	200,000	-
重分類工行及農行授予的借貸從銀行 借貸至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6,457,543)	16,457,543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注入	-	-	-	4,876,62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6) (經重列)	7,127,288	1,621,080	2,401,312	385,05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利潤	-	-	-	538,83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283,86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	-	-	(6,054)
其他	-	-	-	(4,054)
匯兌虧損，淨額	137,964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1,674	27,386,295	5,192,002	12,899,114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主要非現金交易**

資料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21,6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6,699,000元）及人民幣347,9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14,226,000元）（附註29）的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透過應收票據背書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供2年及20年使用發電設備、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了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82,255,000元和租賃負債人民幣882,255,000元。此外，本集團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了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44,635,000元和租賃負債人民幣815,081,000元（附註46）。

44. 承擔

下述分析包括該等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00,790	18,350,312
— 擬收購附屬公司	—	1,925,436
— 向聯營公司增資	971,653	899,472
	22,272,443	21,175,220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和樓宇	
— 一年內	56,313
— 一至五年	174,106
— 五年以上	387,115
	617,534

45. 金融工具

45.1.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380,287	3,102,3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99,538	8,840,6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85,436	278,832
	14,065,261	12,221,8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7,126,184	73,424,411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以下分析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另有說明除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日圓、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借貸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關於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若干銀行借貸以及美元與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分別於附註35及31披露。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人民幣於年內兌美元、日圓及港元有所貶值，此乃本集團年內確認匯兌虧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因美元、日圓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進一步波動而受到影響。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 (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333,000元 (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3,479,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日圓列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 (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9,258,000元 (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44,094,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借貸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 (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912,000元 (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人民幣944,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存款，有關詳情在附註28及31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及租賃負債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5至39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在附註35至39披露。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 (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 (扣除資本化利息) 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23,580,000元 (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65,906,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存款的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 (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 (扣除資本化利息) 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4,655,000元 (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人民幣6,957,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存款和國家電投財務、工行及農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b) 利率風險 (續)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受限制存款	189	1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7	88,1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247	9,656
— 應收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貼現影響	96,753	27,974
利息收入總額	148,526	125,846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3,100,764	2,423,706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大部分為公開交易。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而非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進行交易。股票市場於近年相對波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二零一八年：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該等投資被劃分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219,338,000元至人民幣658,01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0,700,000元至人民幣662,100,000元）。

此外，本集團還對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水供應及電力交易服務行業的被投資方的若干無報價股票證券進行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並將該等投資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委任專門的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且會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大額購煤協議，從而管理該風險。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附註26）、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9）、受限制存款（附註30）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續)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至90天的信貸期（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該等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款情況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對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劃撥，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本集團僅接受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的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不重大。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餘額執行單獨減值測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同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對方主要為信用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因此，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執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為被視為屬於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商業模式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等被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票據由具有高信貸品質的主要金融機構出具，因此其被視作低信貸風險投資。因此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個別評估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續)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下表詳載了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9及32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5,436	278,8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28及32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8,155	1,173,01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61,300	-
受限制存款	30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050	23,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及32	A1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9,057	1,855,2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1,738	821,08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9,679	39,679
應收賬款	26及32	A1	附註(iv)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7,561,538	4,967,659

附註：

(i)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對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因協議對方屬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與較高信用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故交易對方違約可能性較小，因此，未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信用虧損撥備。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逾期	未逾期/ 無固定償還條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889,455	889,455
二零一八年	-	1,173,012	1,173,0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人民幣261,300,000元已全額確認。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續)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附註：(續)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風險評級	說明		
A	對方能夠履行合同條款。並無理由懷疑其按時履行付款之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對方較多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於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方不能全額償還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D	已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償還條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183,643	887,774	1,071,417
二零一八年	78,524	782,235	860,7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除電力銷售以外的收入和收益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9,106,000元。預計虧損率按預計債務人存續期間可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予以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信息予以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對具體債務人相關信息進行更新。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測試 (續)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附註：(續)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虧損率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A	–	594,561	–	466,894
B	14.57%	437,177	9.76%	354,186
D	100.00%	39,679	100.00%	39,679
		1,071,417		860,759

下表列示了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的虧損撥備的調節：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9,679	39,679
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確認的減值虧損	34,585	–	34,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5	39,679	74,264
已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確認的減值虧損	29,106	–	29,1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91	39,679	103,37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來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下確認的虧損撥備。

(iv) 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大部分為售予地區和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之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虧損單獨計量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董事已根據外部信用評級以及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違約率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並推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應收賬款之信用虧損，故未對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

45. 金融工具 (續)

4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制度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556,147,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書面擁有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及關聯方融資約人民幣19,935,502,000元，以及其他銀行承諾融資約人民幣15,202,800,000元，共計約人民幣35,138,302,000元（已分別於附註35(f)、36(i)、37(a)及37(c)披露），並且在適當時會予以再融資及／或將若干短期貸款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及賬面值。（下表不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部分）。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的現金流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30,154	-	-	-	8,230,154	8,230,1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2,683	-	-	-	1,682,683	1,680,820
銀行借貸	12,430,418	9,202,573	8,193,912	13,154,895	42,981,798	33,880,513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0,455,430	4,314,355	13,384,860	17,199,599	45,354,244	35,737,469
其他借貸	611,807	2,065,718	2,000,000	-	4,677,525	4,528,000
租賃負債	689,844	1,033,730	1,312,646	2,202,645	5,238,865	4,422,2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532,063	-	-	-	7,532,063	7,532,0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37,127	-	-	-	2,537,127	2,535,264
銀行借貸	7,817,907	5,009,738	14,303,076	13,844,294	40,975,015	31,108,72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7,569,324	4,228,841	9,284,342	12,897,311	33,979,818	25,592,295
其他借貸	1,123,129	83,000	2,065,718	-	3,271,847	3,024,959
融資租賃承擔	1,450,100	864,153	1,224,460	2,772,520	6,311,233	5,192,002

45. 金融工具 (續)

45.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資料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附註35)	35,174,588	32,636,715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附註36)	37,229,469	27,386,295
其他借貸 (附註37)	4,528,000	3,024,95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38及39)	4,422,286	5,192,0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1)	(1,239,057)	(1,855,235)
淨負債	80,115,286	66,384,736
權益總額	45,133,209	42,851,162
資本總額	125,248,495	109,235,898
負債比率	64%	61%

4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3個層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3層）。

45. 金融工具 (續)

45.4 公平值估計 (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年末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易於及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該工具則計入第3層。

資料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份。

(a)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持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計算方法和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上海電力	2,924,502	2,942,667	第1層	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現行買入價)。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股票投資	455,785	159,706	第3層	市場法 — 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乃通過根據於相同或相似行業的一系列可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市值倍數來估計適當的價值比率。 主要輸入數據為股權的市場價值及可作比較公司的市淨率，流通性折扣比率為27.32%。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85,436	278,832	第3層	按可比較年貼現率4.35%的貼現現金流。

(b) 第3層公平值計量調節 –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8,538	391,19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	5,000
增加	1,869,520	1,289,864
終止確認(附註29)	(1,763,892)	(1,165,10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收益/(虧損)總額	97,055	(82,4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221	438,538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以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本報告期末的相關收益人民幣97,0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417,000元虧損)已包含於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其他全面開支)中，並呈報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46. 附屬公司的收購

(a) 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凌電力與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分別收購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協鑫」）、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協鑫」）55%的股權。

五凌電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取得對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統稱「協鑫公司」）的控制權，該等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核算。

轉移代價

	江陵協鑫 人民幣千元	新安協鑫 人民幣千元	汝州協鑫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4,440	27,520	94,342	246,302
應付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961	79,163	16,648	117,772
	146,401	106,683	110,990	364,074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0,051,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本期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江陵協鑫 人民幣千元	新安協鑫 人民幣千元	汝州協鑫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87	4,753	4,887	44,927
應收賬款	2,931	5,044	4,286	12,2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30	44,663	36,455	94,8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200	-	25,2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398	63,692	108,164	530,254
使用權資產	40,189	309,213	179,014	528,416
其他無形資產	64,000	-	66,000	13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89	39,421	39,763	119,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925	45,424	95,403	272,752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7,911)	(37,308)	(8,879)	(54,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011)	(2,904)	(99,887)	(143,8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5,200)	(25,200)
一家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1,325)	-	-	(21,325)
租賃負債	-	(26,995)	(54,845)	(81,840)
應付稅項	-	(1,611)	(142)	(1,753)
非流動負債				
一家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71,250)	-	-	(471,250)
租賃負債	(40,189)	(404,616)	(281,264)	(726,069)
	105,163	63,976	63,755	232,894

46. 附屬公司的收購 (續)

(a) 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所確認協鑫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45%)乃參考協鑫公司已確認的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04,803,000元。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江陵協鑫 人民幣千元	新安協鑫 人民幣千元	汝州協鑫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轉移代價	146,401	106,683	110,990	364,074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7,323	28,790	28,690	104,803
減：確認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 金額(100%)	(105,163)	(63,976)	(63,755)	(232,894)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88,561	71,497	75,925	235,983

收購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產生的商譽為與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有關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均不會因稅務目的而扣除。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江陵協鑫 人民幣千元	新安協鑫 人民幣千元	汝州協鑫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24,440	27,520	94,342	246,302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87)	(4,753)	(4,887)	(44,927)
	89,153	22,767	89,455	201,375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當年利潤包括來自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458,000元、人民幣16,668,000元及人民幣19,503,000元。本年收入包括來自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分別為人民幣69,075,000元、人民幣54,256,000元及人民幣59,098,000元。

46. 附屬公司的收購 (續)

(a) 江陵協鑫、新安協鑫及汝州協鑫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鑫公司的收購已完成，而本集團自取得對該等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已開始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協鑫公司的初始會計處理已經完成，因此對協鑫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暫估價值進行了如下調整：

	江陵協鑫		新安協鑫		汝州協鑫	
	調整後 人民幣千元	暫估基準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 人民幣千元	暫估基準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 人民幣千元	暫估基準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398	570,065	63,692	53,685	108,164	100,086
使用權資產	40,189	-	309,213	430,212	179,014	380,634
其他無形資產	64,000	-	-	-	66,00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323	97,161	28,790	77,590	28,690	77,915
	509,910	667,226	401,695	561,487	381,868	558,635

(b) 大慶美陽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大慶美陽達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慶美陽達」)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6,471,000元。此次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6,471
應付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6,471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5,000元未計入收購成本，並於年內直接確認為一項費用，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46. 附屬公司的收購 (續)

(b) 大慶美陽達 (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29
應收賬款	34,36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253
使用權資產	16,219
其他無形資產	7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90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294,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930)
租賃負債	(7,1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7)
	40,776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6,47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100%)	(40,776)
議價收購收益	(24,305)

收購大慶美陽達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24,30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收益。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6,471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4,929)
	(8,458)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當年利潤包括來自大慶美陽達的虧損人民幣5,475,000元。本年收入包括來自大慶美陽達的人民幣2,452,000元。

46. 附屬公司的收購 (續)

(c) 本年內其他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五凌電力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分別收購其他四家實體的若干股權(統稱「其他收購業務」)。該等收購以購買法進行核算，而且單獨核算均不重大，該等收購未產生商譽。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0,530
應付代價(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946
	<u>86,476</u>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21,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93)
	<u>129,64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其他收購業務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參考收購實體已確認的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42,037,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86,476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2,037
加：聯營公司轉入附屬公司	1,131
減：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100%)	(129,64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60,53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
	<u>59,576</u>

46. 附屬公司的收購 (續)

(d) 中寧隆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凌電力收購中寧隆基70%的股權。此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

轉移代價

	人民幣千元
預付代價 (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82
現金	127,365
應付代價 (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1,227
	<u>212,274</u>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41,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且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調整後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暫定基準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	1,313
應收賬款	67,595	67,59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4	4,08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535	1,290,535
其他無形資產	144,9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845	271,8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9)	(849)
應付建築成本	(131,938)	(131,938)
應付五凌電力款項	(376,508)	(376,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2,858)	(822,858)
	<u>296,148</u>	<u>303,248</u>

46. 附屬公司的收購 (續)

(d) 中寧隆基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所確認中寧隆基的非控股股東權益(30%)乃參考中寧隆基已確認的資產淨值並按其應佔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88,844,000元，故此，自此前已按暫定基準人民幣90,974,000元所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中，扣除人民幣2,130,000元。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調整後(附註) 人民幣千元	暫定基準 人民幣千元
轉移代價	212,274	212,274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88,844	90,974
減：確認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金額(100%)	(296,148)	(303,248)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4,970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27,365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05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收購的初始會計處理已完成，因此對中寧隆基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等比較數字相應的予以調整並重列。

倘上述江陵協鑫、新安協鑫、汝州協鑫、大慶美陽達及其他收購業務(統稱為「目標公司」)之收購於本年度年初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27,847,000,000元且本年利潤將為人民幣2,219,648,000元。此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即使收購在本年度年初便已完成，也不一定表示本集團實際上會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更不能成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年初已收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之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根據該等收購之日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相應的折舊和攤銷。

4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控制，中電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9%（二零一八年：28.9%）股份，並透過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7.1%（二零一八年：27.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6.0%（二零一八年：56.0%）的股權。董事視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最終控股公司。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本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農行的一家附屬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及工行的一家附屬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分別成為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沅江電力」）和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長洲水電」）（均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因此，農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農行集團」）和工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工行集團」）可以透過其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地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47. 關聯方交易 (續)

(a) 收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公司的利息收入：	(i)		
— 國家電投財務		10,110	5,106
— 工行及農行		1,274	240
— 一家聯營公司		8,628	3,330
— 一家合營公司		16,235	6,326
來自上海電力的股息收入	(ii)	119,885	72,658
來自國家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	(ii)	4,860	4,450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iii)	—	54,110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iii)	513	500
向下列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的收入：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272	—
— 同系附屬公司		10,605	6,648
— 一家聯營公司		6,382	6,981
— 國家電投		189	—
向下列公司提供信息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的收入：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5,533	9,210
— 同系附屬公司		9,021	12,618
— 聯營公司		5,526	3,976
— 中電國際		106	—
向下列公司銷售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	(i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6,979	4,718
— 同系附屬公司		5,038	4,766
— 聯營公司		135,998	47,536
提供代發電服務：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1,770	5,306
— 國家電投控制之公司		706	—
向下列公司銷售熱能量：	(iii)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2,036	4,675
— 一家合營公司		1,447	5,822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賠償收入	(iii)	—	5,738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	(iii)	66,353	13,945

附註：

- (i) 從該等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35%至5.66%(二零一八年：0.35%至5.66%)收取。
- (ii) 來自上海電力及國家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乃根據各自公司董事會所宣派的股息，並按本集團所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比例確認。
- (iii) 此等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4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支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	(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468,834	541,703
— 同系附屬公司		24,160	40,866
— 一家合營公司		30,083	45,67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5,625,332	6,148,478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	(ii)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1,031,521	959,679
— 同系附屬公司		157,878	170,430
—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502,792	647,975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iii)		
— 國家電投		283,791	235,799
— 中電國際		52,414	54,466
— 國家電投財務		213,949	108,370
— 工行及農行		948,949	150,422
—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385	14,546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5,331	16,509
— 一家聯營公司		504	1,068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2,141	7,485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93,983	67,999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支付租賃租金開支：	(iv)		
— 國家電投		—	17,061
— 中電國際		—	20,607

附註：

- (i) 購買煤炭、煤炭副產品與備件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 (ii) 建築成本及其他服務費大部分關於建築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按雙方協議的價格支付。
- (iii) 向該等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介乎 1.38% 至 8% (二零一八年：介乎 1.38% 至 7.5%) 支付。
- (iv) 經營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47. 關聯方交易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年末關聯方的結餘在附註 16、24、27、28、31、32、36、38 及 39 披露。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支出
-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 (iv) 向國有企業購買煤炭及相關應付款項
- (v) 向中國政府支付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 (v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 (vii) 向中國政府就淹沒作出的賠償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內或已獲雙方議定。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	11,459	8,513

(f)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載於附註 36(c) 及 37(b)。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6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0美元	6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71,800,000元／ 人民幣1,460,079,000元	6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67,486,000元／ 人民幣1,354,151,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2,336,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電力	中國	人民幣8,529,130,000元	63%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8,000,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國瑞	中國	人民幣302,655,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900,309,000元	8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42,500,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9,120,000元／ 人民幣940,023,000元	95%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人民幣 94,8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85,316,000 元/ 人民幣 417,316,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鐵嶺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7,420,000 元/ 人民幣 81,0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中電焦崗湖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3,012,000 元/ 人民幣 101,0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大同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80,430,000 元/ 人民幣 612,39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江門)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8,000,000 元/ 人民幣 115,1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大姚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5,000,000 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姚安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5,000,000 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北中電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人民幣 112,5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97,0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合肥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貴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93,400,000 元/ 人民幣 10,78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中電(成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76,243,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宜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1,300,000元/ 人民幣16,79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芮城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常熟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4,000,000元/ 人民幣78,1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5,244,400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中電施家湖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260,000元/ 人民幣189,12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梧州)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5,2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42,08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德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303,8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河南中電平安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	60%	中外合資企業	配電及售電
中電(普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7,540,000元/ 人民幣237,08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崇左中電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人民幣 14,200,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中電華創(蘇州)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常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7,000,000 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大別山(湖北)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能源投資
山西神頭	中國	人民幣 558,681,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蕪湖)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能源投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00,000,000 元/ 人民幣 3,285,000,000 元	-	9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沅江電力	中國	人民幣 6,800,000,000 元/ 人民幣 6,460,387,600 元	-	58.82%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2,100,000 元	-	70%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經營酒店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理縣華成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5,818,42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九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托克遜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2,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五凌布爾津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9,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汝城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8,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鄱善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4,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臨湘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9,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永順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6,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青河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7,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邵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3,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攸縣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8,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桃江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8,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古浪縣雍和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廣元中電投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8,000,000 元/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商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炎陵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8,000,000 元/ 人民幣 34,41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湖南省鴻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邵東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8,000,000 元/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五凌電力湖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售電
*五凌新化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人民幣58,23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田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江永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雙峰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新平風能風之子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巴爾虎左旗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73,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湖南五凌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龍山中水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946,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烏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中電投丘北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五凌沅陵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北京浩宇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4,000,000元/ 人民幣120,8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 長子縣朗晴協合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4,000,000 元/ 人民幣 120,8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太原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4,000,000 元	-	9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 嵐縣虎悅通大蛇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4,000,000 元	-	9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74,000,000 元/ 人民幣 13,75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72,098,580 元	-	64.93%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興安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76,610,526 元/ 人民幣 856,588,526 元	-	9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3,012,295 元	-	50.57%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0,000,000 元/ 人民幣 508,23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丘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0 元/ 人民幣 296,652,841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2,000,000 元/ 人民幣 318,7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人民幣 235,6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20,000,000 元/ 人民幣 403,91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沙洋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人民幣 69,000,000 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中寧隆基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大慶市輝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2,46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肇州縣隆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8,41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左雲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6,062,000 元/ 人民幣 167,46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渾源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8,815,700 元/ 人民幣 160,93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蘇州)共享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 元/ 人民幣 36,8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中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00 元/ 人民幣 449,000,000 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河南新希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8,930,000 元/ 人民幣 79,318,000 元	60%	-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濮陽新希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5,530,000 元/ 人民幣 81,000,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3,170,000 元	-	5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4,240,000 元	-	5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	5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濶陽國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民幣 12,531,3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潛江綠動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2,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9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團風綠動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000,000 元/ 無	-	9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大慶美陽達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1,570,000 元/ 人民幣 84,079,000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江永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五凌祁東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合肥漢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人民幣 89,40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泗縣漢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人民幣 89,38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道縣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人民幣 70,7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新田林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7,400,000 元/ 人民幣 94,276,000 元	-	74%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江永晟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人民幣 69,70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寧夏凌佳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5,30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寧夏阿特斯佳陽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5,30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平羅縣阿特斯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5,30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清遠佑昇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5,000,000 元/ 人民幣 203,447,422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新電能資源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 [#] 陽山縣金順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5,00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 上海越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陽春市相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 代縣新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 元/ 人民幣 25,38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靜樂縣新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人民幣 165,761,271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靜樂弘義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人民幣 279,0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神池晉源新風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人民幣 139,5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江陰遠景遠天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400,000 元/ 人民幣 94,4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蒲縣遠天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400,000 元/ 人民幣 94,400,000 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國家電投固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人民幣 17,399,512 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齊河聚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	51%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發電相關技術服務
* [#]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人民幣 1,131,322 元	-	50%	有限責任公司	售電

^ 該等為二零一九年內新成立/收購的附屬公司。

該等發電廠正在開發中。

附註：

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會中的大多數席位對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行使控制權。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下表為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明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的 權益和表決權比例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五凌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五凌集團」)	中國	37%	37%	309,228	260,325	5,118,048	4,908,623
長洲水電	中國	35.07%	35.07%	37,148	34,257	1,353,219	1,418,358
沅江電力	中國	41.18%	41.18%	123,518	(23,104)	2,986,205	2,976,587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等附屬公司						5,355,662	3,595,546
						14,813,134	12,899,114

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的個別非控股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以下是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1) 五凌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824,324	43,426,683
流動資產	1,399,992	1,480,403
非流動負債	(20,595,142)	(19,768,072)
流動負債	(12,367,278)	(8,407,293)
權益總額	18,261,896	16,731,721
五凌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	(4,429,335)	(3,465,173)
五凌電力股東應佔權益	13,832,561	13,266,548
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 (按37%)	5,118,048	4,908,623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1) 五凌集團 (續)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70,701	4,641,766
年度利潤	932,771	728,733
歸屬於五凌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157,297)	(9,625)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利潤	775,474	719,108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利潤 (按37%)	286,925	266,0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60,270	(15,543)
歸屬於五凌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其他全面開支	8	16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60,278	(15,527)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按37%)	22,303	(5,7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3,041	713,190
歸屬於五凌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57,289)	(9,609)
歸屬於五凌電力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835,752	703,581
歸屬於五凌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按37%)	309,228	260,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565,439)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15,127)	(344,75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051,127	1,920,4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032,357)	(3,178,6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645,031	1,567,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765)	(35,55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61	119,8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6	84,261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2) 長洲水電

財務狀況表摘要

	長洲水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17,410	5,120,470
流動資產	1,888,427	1,774,014
非流動負債	(2,218,917)	(2,362,837)
流動負債	(665,420)	(325,223)
權益總額	4,021,500	4,206,424
長洲水電非控股股東權益 (按 35.07%)	1,353,219	1,418,358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長洲水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1,489	723,237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925	261,798
歸屬於長洲水電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05,925	261,798
歸屬於長洲水電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按 35.07%)	37,148	34,257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2) 長洲水電 (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長洲水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188,849)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02,00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2,849	314,7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9,584)	(901,1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4,642	564,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42)	(22,25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6	28,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4	6,666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3) 沅江電力

財務狀況表摘要

	沅江電力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362,486	10,690,032
流動資產	153,293	2,684,373
非流動負債	(4,940,386)	(5,463,601)
流動負債	883,349	(638,110)
權益總額	7,458,742	7,272,694
沅江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 (按41.18%)	2,986,205	2,976,587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3) 沅江電力 (續)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沅江電力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0,863	777,186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99,948	(11,365)
歸屬於沅江電力股東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99,948	(11,365)
歸屬於沅江電力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按41.18%)	123,518	(23,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沅江電力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13,90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66,877	661,37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38,230)	(300,59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15,752)	(3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5)	77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	1,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	1,889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4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搬遷賠償相關的若干法律糾紛中為被告方。於報告期末，上述法律訴訟尚在進行中，其最終結果當前無法確定。董事認為該等未決糾紛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0. 期後事項

隨著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持續在全球蔓延，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並確保穩定的經營。截至本報告日，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之影響仍在評估中。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3	15,817
使用權資產	39,638	—
附屬公司投資	22,092,896	19,714,403
聯營公司權益	1,654,072	1,654,072
合營公司權益	427,844	372,504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924,502	2,942,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254	139,178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3,800,000	1,800,000
	31,088,369	26,638,641
流動資產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4,403,360	5,253,3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94	58,8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342	365,2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920	184,097
應收股息	137,846	487,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433	1,157,963
	5,620,595	7,506,966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720,310
資產總額	36,708,964	34,865,917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33)	17,268,192	17,268,192
儲備 (附註(b))	6,090,131	6,424,493
權益總額	23,358,323	23,692,6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860,242	5,813,912
其他借貸	4,000,000	2,000,000
租賃負債	14,44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9,911	413,245
	10,284,597	8,227,1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5,202	82,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5,307	630,4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2,184	904,175
銀行借貸	1,558,300	1,328,825
其他借貸	500,000	–
租賃負債	25,051	–
	3,066,044	2,946,075
負債總額	13,350,641	11,173,2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708,964	34,865,917
淨流動資產	2,554,551	5,281,2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642,920	31,919,842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由以下代表簽署：

田鈞
董事

關綺鴻
董事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a)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以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此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項下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3,373	63,3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7,161	37,16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6,212	26,212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0,460	-	5,144,033	6,424,493
年度利潤	-	-	758,019	758,019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8,165)	-	-	(18,165)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	4,541	-	-	4,541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1,078,757)	(1,078,7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836	-	4,823,295	6,090,1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3,829	5,477	5,221,644	6,790,950
年度利潤	-	-	711,270	711,270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77,824)	-	-	(377,824)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	94,455	-	-	94,455
股份認購權失效	-	(5,477)	5,477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794,358)	(794,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460	-	5,144,033	6,424,49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758,0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1,27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ABC Financi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安徽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SPIC Anhui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持股公司於一家發電廠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於該家發電廠相對比例的應佔裝機容量
「平均利用小時」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朝陽」	指	中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China Power Chaoyang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電神頭」或「中電神頭電廠」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hina Power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智慧」	指	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Zhongdian Zhihui Comprehensive Energy Limited*)
「CPDL」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電投工程」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CPI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Sichuan CPI Fu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SPIC Guangdo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SPIC Guang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技術詞彙及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湖北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SPIC Hubeilvdong New Energy Co., Ltd.*)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ICBC Financi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一台發電機組或一家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計算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陽電廠」	指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SPIC Hen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Pingdingshan Power Branch*)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等於一千千瓦時
「南陽電廠」	指	國家電投集團南陽熱電有限公司(SPIC Nanyang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供電煤耗率」	指	提供一千瓦時電能(扣除廠自用電)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People's Bank of China*)
「平圩電廠」或「平圩一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 Power Co., Ltd.)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3 Electric Power Co., Ltd.*)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普安電廠」	指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hina Power (Pu'an)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賽斯控股」	指	賽斯控股有限公司(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山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SPIC Shandong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商丘電廠」	指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China Power (Shang Qiu)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山西神頭」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壽縣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SPIC Shouxian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四川能投」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四會公司」	指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China Power (Sihui)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tate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SPIC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國核院」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State Nuclear Electric Power Plann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
「法令」	指	涉及公司和影響本公司的現行法律和法規
「蘇晉能源」	指	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uji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托口電廠」	指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托口水電站項目(Tuokou Power Plant*)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Wu Ling Power Corporation*)
「蕪湖電廠」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Wu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新塘電廠」	指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China Power Lixi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遠達水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水務有限公司(SPIC Yuanda Waterworks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年報

本年報已於2020年4月23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報告於2020年4月29日發送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1日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考慮事宜的資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給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

投資者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20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9日
建議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每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相等於0.1426港元)	

*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者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網址：www.chinapower.hk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86-10) 6260 1888
傳真：(86-10) 6260 1777

